首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殷墟卜辭中天象资料的整理与研究

姓名：方稚松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指导教师：黄天樹

20040501

摘要

本文主要從古文字學的角度對甲骨文中記載的天象記錄進行了整理和研究，內容共分為四章：

第一章對甲骨文中的日月食記錄進行了證認。肯定了賓組卜辭中的五次月食記錄；否定了“三焰食日”說；對歷組中的“癸酉日月又食”、“日（月）又戠”卜辭也進行了探討，認爲“癸酉日食”應是實錄，具有推算價值，“戠”字采用陳劍先生說法，指的是一種日月變化，但有些“日(月)又戠”可能就是指日(月)食。

第二章首先對甲骨文中“（晶）”和“（星）”的用法進行了區別。認爲在甲骨文中“（晶）”表示的是“星星”義，而“（星）”表示的是“晴”義。否定了一些學者將甲骨中記錄天氣“”（晴朗）的卜辭認為是天象中星宿記錄的觀點。其次對已著錄甲骨刻辭中有無彗星的記錄進行了考證，認為過去學者們所舉的有關彗星記錄的卜辭都是不可靠的，目前還並未發現卜辭中有明確的彗星記載。最後對甲骨文中有無歲星的記錄進行了辨別，對有些學者認定的歲星記錄卜辭提出了質疑。

第三章是對甲骨文中有關二十八星宿的記錄進行了一番梳理，認為甲骨文中關於二十八星宿的記錄並非如有些學者所說的那麼樂觀，對他們所舉出的一些卜辭感覺在釋讀、文意、辭例方面都還有可商之處。卜辭中明确祭祀属于二十八星宿的只有大火(包括心)和斗。

第四章是對由姚孝遂先生提出的“月比斗”卜辭進行了分析，我們認爲卜辭內容應是對北斗的祭祀，與月犯斗無關。

關鍵詞：殷墟卜辭，日月食，彗星，歲星，二十八星宿，月比斗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sorts out and studies the registers of astronomical phenomena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angle of ancient writing.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four parts:

Chapter One identifies the records of solar and lunar eclips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ffirming the five records of lunar eclipse in bin group(賓組), denying the views of *san yan shi ri* (三焰食日)，also discussing the *gui you ri yue you shi* (癸酉日月又食)and *ri you zhi*(日又戠) in li group(歷組). We consider the *gui you ri you shi* (癸酉日又食) is a true record, having the value of calculation. We adopt the viewpoint of Mr Chenjian(陳劍), thinking *zhi*(戠) is the change of the sun or the moon.

Chapter Two differentiates the usages of (*jing* 晶) and (*xing* 星),considering *jing*(晶)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tands for the meaning of stars, while *xing*(星) standing for the meaning of fine weather.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xing*(星) are the registers of celestial phenomena ,we think they are wrong. Then we research the registers of come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examples of some scholars illustrated the registers of comet in the past are trustlessly . At present we don’t discover the explicit registers of come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last, we discern that whether there were registers of years(歲星)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oppugn some registers of years(歲星).

Chapter Three regulates the registers of 28 constellation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inking that there are someincredulous views in some scholar’s standpoints. They made some mistakes in the aspects of textual research、the meanings and the examples. The confirmable objects of feted 28 constellation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re only 大火(includes心)and Charles's Wain(北斗).

Chapter Four analyzes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yuebidou*(月比斗) brought forward by Mr Yao Xiaosui(姚孝遂). We think this contents are the sacrifice to Charles's Wain(北斗)，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yuefandou*(月犯斗).

Key words :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solar and lunar eclipses; comet; years; constellation; *yuebidou*(月比斗)

凡例

一、本文所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為“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為“在”的“才”直接寫作“在”；但對一些重點要說明的字詞，釋文從嚴，如“[illegible]”釋“晶”、“[illegible]”釋“星”； 釋文時對一些有爭議的字，暫采一說，文中第一次出現此字時注明出處，後不再一一加注。

二、本文所引卜辭一般都注明其類別，類別名稱采用黃天樹師《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文中的類別名稱。一些殘缺過剩或不易辨別的卜辭類別名稱暫缺。

三、卜辭釋文中□表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數不詳，字外加[ ]表示依照文例擬補之字。

四、引用甲骨著錄書目一般采用學界常用簡稱，可參見文後的引書簡稱表。

五、本文所引甲骨綴合，未注明綴合出處者，均引自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

引言

天文學作為人類產生最早的科學之一，在屬於四大文明古國之一的中國有著悠久的發展歷史。19 世紀末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很多關於天文、气象方面的材料，這些材料對於研究商代的曆法、科技水平、文明程度都具有重要的意義，而其中關於天象方面的資料在年代學上又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甲骨文發現一百多年來，也不斷地有學者對這部分資料進行整理研究。但前人對這些材料的整理研究大多是為曆法服務的，這是因為商代還處於觀象授時的曆法階段，天象對曆法的制訂影響比較大。由於關於天象材料的研究還處於曆法研究的附屬地位，這使得前人的研究較為零散，不夠集中，即使有些學者也曾對殷墟甲骨中的天象記錄作過專題論述，但這些論述有的過於簡單、不夠全面；有的已跟不上甲骨研究的新發展。這些原因讓我們感覺有必要對殷墟甲骨文中有關天象方面的資料再進行一次系統的梳理和研究，對它們作專題論述，以突出它們在甲骨學、天文學、年代學上的特殊意義。

甲骨文記載的多是占卜刻辭，語句大多較為短小，但內容卻極為廣泛，幾乎涵盖了商代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這使得甲骨文的研究呈現多學科交叉的特點。甲骨文中有關天象方面的資料也必然引起古天文研究者的注意，他們的介入給專門從事甲骨研究的學者帶來了一條新的思路，在對一些甲骨文字進行釋讀時可考慮從天文學的角度進行解讀。這無疑極大地促進了甲骨學的研究發展。但受古天文學者對有關商代天文知識推斷的影響，一些甲骨學者為了能從甲骨文字資料中找到相應的證據，不免對甲骨文的一些材料做出錯誤的處理。他們不顧甲骨文本身的一些特點，割裂文例，脫離上下文，單獨片面地看待甲骨材料，以致對甲骨文中的一些單字、語句做出了錯誤的釋讀，給甲骨文的研究造成了混亂，也給古天文學者提供了一些錯誤的訊息，造成古天文學的混亂。這些混亂也使我們有必要從古文字學的角度對甲骨文中的天象記錄作一次整理和研究。

目前，學界對甲骨文中天象資料的討論主要包括日月食、彗星、歲星、新星、二十八宿以及個別學者提出的月比斗諸問題。自甲骨文發現一百多年來，全面詳細討論這部分材料的著作並不多見。董作賓先生于 1939 年著《殷代之天文》，在中國天文學會上宣讀過；1941 年，胡厚宣先生著有《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一文。此後，雖也有學者對天象材料關注過，但大多只是簡單的介紹，如竺可楨先生於 1951 年發表在《大公報》上的《天象紀錄》，陳明仁先生於 1980 年 4 月 10 日在《河南日報》上撰寫的《我國古代的天象記錄》的報告，馬如森先生在 1992 年《殷都學刊》第 2 期上的《殷墟甲骨文中關於天文气象的記載》，黃競新先生于 1992 年出版的《甲骨文所見日食月食及星象》，以及張培瑜先生在"夏商周斷代工程"簡報第 18 期上發表

的《甲骨文天象記錄和商代曆法專題 1996、9——1998、6 研究計畫》。目前為止，真正意義上的關於甲骨文中的天象記錄的專著還未見，大多都只是單題論述或綜合地簡單介紹，還缺乏對材料作系統的整理和研究。況且這些綜述性的文章中大多又都是引用第二手的資料來進行論述，所得結論的可靠性是值得懷疑的。有鑒於此，本文便打算從甲骨學的角度，充分利用第一手的甲骨材料，並結合甲骨研究的新成果對甲骨裏的天象記錄進行證認，從卜辭的文意、文法、辭例等方面考證甲骨文中有哪些內容確屬天象紀事。我們也會結合歷史學、考古學、天文學等學科的成果多角度思考卜辭中一些字詞的文意，爭取對商人的科技水平、天文知識作出客觀、真實的評價。這裏，要強調的是：我們不能根據卜辭中在某方面的內容記錄較少就輕易地斷定商人在這一方面的認識不足，畢竟甲骨卜辭的內容有一定的局限性；且目前見到的甲骨材料也不可能是商代卜辭的全部；即使在對已著錄甲骨內容的理解方面，也遠未達到全面、準確，不僅還有很多存疑卜辭有待研究解決，就是在大家已認為理解的卜辭中，也可能存有错误。這些都使得我們不能僅憑甲骨材料就對商代的社會生活、科技水平作出最後的定論，商史研究還必須結合考古學、文獻學、社會學等諸多學科綜合考慮，不能以偏概全、以點代面。同樣，那種為了能與考古學上的推論相一致，而不顧甲骨本身的文例、文意，對卜辭內容進行不正確的理解和處理的做法也不足取。

第一章　甲骨文中的日月食

日、月食可以說是天象變化中最為明顯的兩種現象，這種明顯性和它們所造成的奇異性使人們很容易對這種天象加以觀察和記錄。而古人頭脑中的天人感應觀念和日月食對檢驗曆法的特殊作用，又使日月食在古人的天象觀念中顯得極為重要。先輩們對日月食的記載也歷史悠久，在傳世文獻的《尚書・胤征》中就記載有夏王朝的"仲康日食"，這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古的日食記錄。但由於學界對《尚書》各篇章的真偽及"仲康"的年代上都還有爭議，再加上目前考古方面還未能發現有關夏朝的文字資料，這些使得這次日食記載的可靠性受到了很大的懷疑。殷墟甲骨出土之後，人們發現在這批記載商代後期歷史的文字資料中也有一些有關日月食現象的記錄，這些記錄無疑成了目前所能見到的年代最早、可靠性最強的日月食記錄。前輩學者在這方面的整理研究已取得了不少的收穫，但成果多零散，且一些誤解誤讀卜辭的現象也時有發生。為此，本文擬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之上，對甲骨文中記載的日月食資料再進行一番整理研究，以證認甲骨文中究竟記載了多少次的日月食現象。

第一節　甲骨文中的月食問題

一、甲骨文中的月食記錄

對於甲骨文中的日月食記錄，少有爭議的是關於月食記錄的材料，這裏所說的"少有爭議"指的是學者們對哪些甲骨片是有關月食記錄的爭議較少，但在月食發生的干支和推定的時間上爭議頗大，目前，有關月食發生日期的推算結果多達幾十種[1]。本文只打算從甲骨學這一角度對甲骨文中的日月食記錄進行證認，暫不涉及其日期推算。

殷墟甲骨文中的月食记录，學術界目前比較公認的有以下五例：

（一）、癸未月食

(1)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㞢(有)食。甲⿸尸隹(陰[2])，不雨。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貞：翌己亥]易日。

翌己亥不其易日。 (以上正面)

---

[1]關於一些學者對月食日期的推算結果，參看馮時先生《殷卜辭月食資料的整理與研究》(表二)，文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11 月第 6 期第 15 頁。

[2] ⿱今隹、⿸尸隹于省吾先生將前字釋為陰，後字釋為霧(見《甲骨文字釋林》111、10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施謝捷、孫常敘兩位先生認為⿸尸隹、⿱今隹是一字異體，都應讀為陰。施說據裘錫圭先生《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說字小記》兩文的注解(可參見《古文字論集》274、647 頁，裘先生兩文都作於 1987 年)，孫說見《⿸尸隹⿱今隹一字形變說》(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

之夕月㞢(有)食。（反面）　　　　　　　　　　合 11483 正反 [賓一類偏晚]

這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時（1936 年）從著名的 YH127 中出土的龜腹甲，出土時已破碎。最初由張秉權先生將乙 1115、1952、1959、1868 四片綴合在一起，得卜辭三條：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㞢(有)食。

之夕月㞢(有)食。（反）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張氏據此認為這是“甲申月食”[1]。後嚴一萍先生在張氏綴合基礎之上又綴上了乙 1665，並認為這應是董作賓先生所說的“癸未月食”[2]，張先生對董氏和嚴氏提出的理由感覺並不充分，為進一步研究這一問題，張氏又下工夫尋求能補全此片腹甲，功夫不負有心人，終於在乙編中又找到一片綴合上去，即乙 2246，這一片的綴合對整條卜辭的理解至關重要，使得究竟是“甲申月食”還是“癸未月食”這一爭論得以徹底解決[3]。 根據文意，這應是“癸未月食”。

（二）、甲午月食

(2) [己]丑卜，賓貞：翌乙[未酌]黍登于祖乙。[王]占曰：㞢(有)求（咎[4]），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有)食，乙未酌多工率條(？)遣。

己[丑]（“丑”字原缺)卜，貞：勿酌登。　　　　　　合 11484 正 [典賓類偏早]

這片也是從著名的 YH127 中出土的一塊大龜腹甲。由於此片出土時已殘缺，月食刻辭的干支正處於殘缺位置，多少年來，學者們為恢復該版月食的日期費盡了心機。最初，劉朝陽和董作賓兩位先生都根據驗辭中的“乙未”推補月食日期為“甲午”[5]。但由於推補的“甲午月食”在當時學者們的年代推算上遇到麻煩，有些學者便對推補的“甲午”提出了疑義[6]。不過現在多數學者還是堅持“甲午”的擬補是正確的。這裏我們仍然采用這一說法。

---

[1] 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上、下），《大陸雜誌》第 12 卷 6、7 期，1956 年 3 月、4 月。

[2] 嚴一萍：《卜辭癸未月食辨》，《大陸雜誌》第 13 卷第 5 期，1956 年 8 月；董作賓意見參看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附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3] 張秉權：《論卜辭癸未月食的求證方法》，《大陸雜誌》第 13 卷第 8 期，1956 年 10 月；《卜辭癸未月食的新證據》，《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3 輯，1956 年。

[4] 裘錫圭：《釋“求”》，原載《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1986 年；後收入《古文字論集》59—6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5] 劉朝陽：《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 4 卷上冊 1944 年。
董作賓：《殷曆譜・交食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 年；又收入《董作賓全集》乙編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6]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 1975 年。張先生在 1989 年發表的《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又認為“（甲）午的擬補可能是對的。”(見《中國古天文文物論集》23 頁，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嚴一萍：《壬午月食考》，《中國文字》新 4 期，1981 年。近來鄭光先生的《也談武丁月食》(見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又提出“甲午”的擬補不合理，我們認為鄭先生給出的證據也並不充分，我們還是相信“甲午”的擬補。

（三）、壬申月食

(3)癸□□:旬[亡(無)𡆥（憂[①]）]。

辛卯。

癸丑貞：旬亡(無)𡆥(憂)。

癸亥貞：旬亡(無)𡆥(憂)。旬壬申夕月㞢(有)食。（反面）

癸酉貞：旬亡(無)𡆥(憂)。

癸卯貞：旬亡(無)𡆥(憂)。 合 11482 正反 [典賓類]

關於這次月食的干支日期，由於卜骨記載的甚為清晰，歷來並無爭議。這裏也不多作敘述。

（四）、己未夕𣎆庚申月食

(4)癸亥。

癸未。 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無)𡆥(憂)。

癸卯卜，貞：旬亡(無)𡆥(憂)。（以上正面）

己未夕𣎆庚申月㞢(有)食 (反面) 合 40204 正反＝英藏 885 正反[典賓類]

(5)癸[卯]卜，貞：[旬]亡(無)[𡆥(憂)]。 二

癸丑卜，貞：旬亡(無)𡆥(憂)。 王占[曰]：㞢(有)求（咎）。 七日己未𣎆庚申月㞢(有)食。二

癸亥卜，貞：旬亡(無)𡆥(憂)。 二。

癸酉卜，貞：旬亡(無)𡆥(憂)。 二。

癸未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王占曰：“㞢(有)求（咎）。”三日乙酉夕𣎆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二。 合 40610 正反＝英藏 886 正反 [典賓類]

(6)[癸丑卜，貞]：旬[亡(無)𡆥(憂)。 王占曰：“㞢(有)求（咎）]。” 七日己未[𣎆庚申月㞢(有)食]。

癸亥卜，貞：旬亡(無)𡆥(憂)。

癸未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王占曰：“㞢(有)求（咎）。”三日乙酉夕𣎆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 合 17299 [典賓類]

上面三版卜辭是關於同一次月食的記錄，學界對此有以下爭議（一）、月食發生的月份。卜辭中的己未肯定是屬於癸丑旬後的驗辭。但合 40204 中並未出現“癸丑”，癸丑的安排可

[①]裘錫圭：《說“𡆥”》，《古文字論集》10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

能在第一條癸亥的前面，這樣的話，月食的月份就是十二月；也可能在最後一條癸卯的後面，這樣，月食就發生在一月。主張十二月的學者有董作賓、德效騫、周法高、張培瑜、常玉芝先生等；主張一月的學者有陳夢家、馮時先生等。此外，張光直、徐振韜兩位先生則認為是十三月，但未說明理由。對此，我們根據合 40610 的釋讀,傾向於十二月的觀點。理由常玉芝先生在《殷商曆法研究》中說得已很清楚，讀者可參見。（二）、月食的干支。 這裏產生分歧的原因在於對“己未夕□庚申”中“□”字的理解。對於此字的闡釋代表性的有三種意見：1、作祭名。最早葉玉森先生將其理解為祭名，釋為“ 堊(禋)”，孫海波、董作賓、島邦男、嚴一萍、金祥恒、成家徹郎、范毓周先生等從之。2、作為气象用詞。于省吾先生將“□”釋為“亞 ”，指的是天气陰蔽。陳夢家先生也認為“夕□”“不外乎指夜間有星無雲或無星有雲”。贊成气象用詞的有劉朝陽、饒宗頤、李孝定、許進雄、張培瑜、黃德寬、馮時先生等。3、與時間有關。德效騫先生根據白瑞華先生的觀點，認為“□”字具有連接兩個曆日干支的意義，可能含有“夜半”或“延續到”的意味。其後，裘錫圭先生也贊成表時間，並進一步指出這個字相當於古文獻中所說的“夜向晨”的“向”字。常玉芝、張培瑜、

董作賓：《殷曆譜・交食譜》，《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德效騫、周法高之說見周法高《論商代日食的記日法》，《哈佛亞洲學報》第 25 期，1964-1965 年，趙林譯文見《大陸雜誌》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
張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38－239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4 本 4 分，1979 年。
徐振韜：《甲骨文日月食和現代天文計算》，《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42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葉玉森：《殷契鉤沈》，1923 年。孫海波：《甲骨文編》13 卷，第 56 頁，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4 年。
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甲骨文之貢獻》，《圖書季刊》新 2-3 期，1940 年。
島邦男：《祭祀卜辭の研究》，第 217－218 頁，弘前大學文理學部，日本，1953 年。
嚴一萍：《答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大陸雜誌》14 卷 1 期，1957 年 1 月。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 年。
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辯》，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成家徹郎：《甲骨文“□”是文獻上的“禋”字——裘錫圭先生著<釋殷墟卜辭中的“□”、“□”等字>的商榷》，《出土文獻研究》第 5 輯， 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亞》，第 27－30 頁，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1 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46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劉朝陽：《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 4 卷上冊，1944 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4 卷第 4070－4071 頁，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1970 年再版。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編》26 頁，1977 年。
張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黃德寬：《釋□》，《古漢語研究》1994 年第 3 期。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22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德效騫：《商朝年代》，《通報》40 卷 4、5 合期，1951 年。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等字》，《出土文獻研究》第 5 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

彭裕商、曹定云先生等都贊成表時間[1]。

將“㞢”釋為祭名或指天气情況的學者都將這條卜辭理解為是發生在庚申夜裏的一次月食。而釋為時間詞的學者雖都認為月食不会發生在庚申的夜裏，但在發生的具體日期上也有爭議，主要还是對“㞢”的意思理解有分歧。按裘先生的意思，“㞢(向)”是介於相連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也就是說，這次月食應在己未和庚申的過渡階段，可能在己未的夜裏，也可能在庚申的凌晨。常玉芝先生雖贊成將“㞢”釋為“向”，但認為“向”是接近義，“它不橫跨兩個干支日，只指前一個干支日的夜間臨近結束的那段時間。[2]”曹定云先生認為“㞢”乃“敦”字初文，作為時間名詞時表示一天之末尾[3]。按照常、曹兩位先生意見，月食應發生在己未的夜裏。對於這些意見，我們還是倾向于裘先生的意見，認為“㞢”表時間，可釋為“向”，表示的是兩個干支的過渡階段。這點李學勤先生和黃天樹師在關於殷代日界問題的論述中都有闡述[4]。

（五）、乙酉月食

(7)癸亥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二月。三。

癸卯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　二月。

[癸]卯[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五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　　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無)𡆥(憂)。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八月。三。

合 11485＝甲 1114+1156+1289+1749+1801[賓三類]

(8)[癸未卜]，古[貞]：[旬亡(無)]𡆥(憂)。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

合 11486＝契 632[賓三類]

對於這次月食，在第(7)版未被拼合之前，董作賓曾據甲 1289 殘辭推定為壬子月食，后又據德效騫《公元前 1400 至前 1000 年安陽和中國所見月食表》改訂為癸卯月食，但經嚴一萍先

---

[1]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文物》1999 年第 3 期。
彭裕商：《殷代日界說小議》，《殷都學刊》2000 年第 2 期。
曹定雲：《殷墟卜辭“㞢”乃“敦”之初文考》，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 34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3]曹定雲：《殷墟卜辭“㞢”乃“敦”之初文考》，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4]李學勤：《<英藏>月食卜骨及干支日分界》，《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黃天樹：《殷代的日界》，《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又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生在 1951 年將殷墟第三次挖掘出的五塊殘片綴合之後，董氏發現其以前的推測都是錯誤的，並作了更改，定為乙酉月食，與契 632（即合 11486）是同文異辭[1]。這次月食便被學術界公認為是乙酉月食，再無他說。

以上八版卜辭所記載的五次月食在現已著錄的甲骨中是非常明確的五次月食。除此之外，還有兩條卜辭大家還有所爭議。一條就是歷組中的“月又（有）戠”卜辭：

(9)壬寅貞：月又（有）戠，王不于一人囙(憂)。一。

有囙(憂)。一。

壬寅貞：月又（有）戠 ，其又（侑）土（社），燎大牢。茲用。一。

癸卯貞：甲辰燎于土（社）大牢。 屯 726 [歷二類]

由於這條卜辭中的“戠”意思各家還有所爭議，學界對內容的理解也不同，有人贊成是月食記錄，也有人認為是月變色。我們這裏采用陳劍先生觀點，讀“戠”為“異”，認為指的是月亮的一種異常現象[2]。但並不排除有指月食的可能性，故仍列於此處。這點在下面談到“日有戠”卜辭時再作分析。

還有一條是午組卜辭中的“又（有）食”。這條卜辭的內容是這樣的：

(10)甲寅卜：又（有）食告。

甲寅卜：又（侑）妣乙。 合 22067 [午組]

這條卜辭中只是說“又（有）食”，未明確指出是“月有食”，還是“日有食”。陳夢家先生認為“或許也是日食”[3]；彭瓞鈞、邱錦程、周鴻翔等幾位學者則認為這條卜辭是一條月食記錄，分析原因如下：

> 在證認所有一期和四期日月食卜辭後，我們再來分析三期卜辭。該期（商王廩辛與康丁時期）卜辭中只有《綴合》465 一片有食刻辭，即《合集》22067“甲寅卜又食告”。它未言明是日食還是月食，似乎條件寬鬆，但事實證明選擇極為有限。
>
> 首先，我們只能在一期最晚（1278BC）和四期最早（1226 BC）的日月食之間的 52 年中尋找。其次，我們選擇必須靠近 1226 BC，因為二期的商王祖甲在位 33 年。在 1259 BC 到 1220 BC 之間，沒有中國可以看到的發生於甲寅日的日食，然而 BC1242.3.20 發生的月食卻 正相符合。在安陽，該

---

[1]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交食譜》中補為壬子，後《殷代月食考》中改為癸卯，分別見《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 2 冊，甲編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严一萍：《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大陸雜誌》第 9 卷第 1 期，1954 年。
董作賓：《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1952 年；又见《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2]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3 頁，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40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夜月亮帶食而出。[1]

對於這段內容，我們認為作者所用的方法應是可取的，即首先確定卜辭的時代範圍，然後在日月食表中查找相應範圍內的日月食記錄。但由於作者在卜辭的分期分類上存有問題，推算的結果就受到很大的懷疑。首先，作者將合 22067 看作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期）的卜辭，這是不妥當的。因為合 22067 是午組卜辭，應屬於第一期，這點現已得到學者們的公認。午組卜辭的時代上限在武丁中、早期之交，下限延伸至武丁晚期[2]。其次，作者所說的"四期日月食卜辭"就是我們下面將提到的"日有戠"卜辭，這類卜辭屬於學界討論的"歷組卜辭"，對於歷組卜辭的時代我們認為應該是在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之間，其下限不晚于祖甲初[3]。正由於作者在卜辭的分期上存有問題，他們所得出的結論也不甚可信。我們的意見傾向於將"甲寅又食"看成是與日食有關。原因就在於卜辭中有一"告"字，我們注意到甲骨文中記載的日月食內容有這樣一個現象：即記載月食現象時，殷人只卜問有𡆥(憂)或無𡆥(憂)，並不感到驚慌失措而要向祖先舉行告祭；但當太陽有何變化時（如日食、日戠）殷人常常異常恐慌，並多向祖先進行告祭。這在歷組的"日有戠"卜辭中表現的異常明顯，對於這種現象，張培瑜先生在《日月食卜辭的證認與殷商年代》中的一段話或許能很好地說明其原因，引用如下：

> 就全世界而言，發生日食的機會較月食為多。但日食發生有一定的可見範圍，月食只要食時月球在地平以上的夜間均可看到，故就某一地區而言，可見日食遠比月食少。平均每年可見日食 0.4 次，而月食幾乎每年可見（平均每年 0.93 次），所以，古人以月食為常，日食為異。[4]

基於此，我們認為這條午組卜辭記載的內容可能與日食有關。不過，由於卜辭較簡單，日食是否發生，以及發生的日期是否一定是甲寅日，就不易判定了。換句話說，卜辭是否具有天文學上的推算價值是有疑問的。

另外，由于多數學者傾嚮于將歷組中的"癸酉日月有食"看成是日月频食的記錄（這點下文還將談到），這條卜辭也應是有關月食的記錄了。不過，月食發生的具體干支不是很清楚，張培瑜先生在《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一文中推算為公元前 1171 年 11 月 6 日戊午日的一次月食[5]。甲骨中類似於這種干支不明但可能與月食有關的還有這幾條殘辭：

(11)十一月，月㞢（有）食。[6] 合 11481[賓組]

[1]彭瓞鈞、邱錦程、周鴻翔：《古代日月食的天文斷代和統計研究》，周言、朱淵清譯，見宋鎮豪 王宇信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3]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157－194 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年。

[4]張培瑜：《日月食卜辭的證認與殷商年代》，《中國社會科學》173 頁，1999 年第 5 期。

[5]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文物》1999 年第 3 期。

[6]此卜辭嚴一萍先生讀為"日有食"（《殷商天文志》22—53 頁，《中國文字》新二期，1980 年），後胡厚宣先生糾正嚴說讀

(12)□□卜：月食[illegible]我[illegible]其[illegible] **合 11487[賓組]**

(13) [illegible]食不若[illegible]不唯[illegible]。 **合 40338＝英藏 1554[賓組]**

為“十一月有食”(《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今從黃天樹師釋讀。

第二節　甲骨文中的日食問題

甲骨文中的日食問題，歷來是學術界考證的難點。學界關于卜辭中日食問題的討論主要體現在三方面：一是“三焰食日”說；二是“癸酉日月有食”說；三是“日（月）又(有)戠”說。下面就這三個問題分別加以討論。

一、“三焰食日”說

(1)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乙卯)不其易日。(以上正面)

王占曰：“止　勿雨。”乙卯允明陰，三，食日大(星)。(反面)

合 11506 正反[典賓類偏早]

這是 1936 年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殷墟發掘時，從 YH127 坑出土的一版亀腹甲。此片卜甲拓本後發表于《殷虛文字乙編》6385(正)和 6386(反)。有學者曾將該卜甲反面的驗辭後半釋作“三焰食日，大星”①。1945 年，劉朝陽先生發表的《甲骨文之日珥觀測記錄》一文中認為此片卜甲是一次日全食的記錄，全食時在日邊見到之焰乃為日珥，日面由光亮變為黑暗時，突有三焰出現，觀測者以為這是導致日食發生的原因，遂記為“三焰食日”②。1955 年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简史》也引證此卜辭認為是日全食記錄③。對此，也有一些學者持不同意見，1981 年出版的《中國天文學史》就據胡厚宣先生說對“日食”表示了懷疑④，而李學勤先生的《論殷墟卜辭中的“星”》則引曹錦炎先生說，認為卜甲中的“食日”指的是上午的一段時間，“食日大星”指到食日時的气象，與日蝕、星辰無關⑤。1982 年嚴一萍先生發表的《“食日”解》又提供了此卜甲較好的摹本，並認為卜辭中的“食日”指的是時間，“”非“焰”字，應是旦與食日之間的一個時間稱謂⑥。1993 年饒宗頤先生的《釋紀時之奇字、、(埶)》將這段內容釋為：“王占曰：之，勿雨。乙卯，允[雨]。明，乞，食日，大晶（姓）。”認為卜辭中的“乞食日”谓迄于下脯时，即相當於夕食時候，表示的是時間稱

---

①李學勤先生《“三焰食日”卜辭辨誤》一文提及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中曾將此卜辭列為商代日食證據，釋為“三焰食日，大星”，但翻閱《殷曆譜》未見董先生有此釋文，這種釋文是否是董作賓先生首釋还待查。

②《宇宙》第 15 卷 1、2、3 號，1945 年；後收入《劉朝陽中國天文學史論文選》187－190 頁，大象出版社，2000 年。

③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此處參考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 857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④中國天文學史整理小組：《中國天文學史》19 頁，科學出版社，1981 年。

⑤李學勤先生文見《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第 4 期，曹錦炎先生觀點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上宣讀，題為《讀甲骨文劄記（二則）》，後發表於《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4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⑥嚴一萍：《“食日”解》，《甲古文字研究》第二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謂[1]。這些將“食日”理解謂紀時名稱的觀點都對“三焰食日”說提出了有力的反駁，而李學勤先生于 1997 年發表的《“三焰食日”卜辭辨誤》一文將這一問題闡述的更為清楚。李先生文中對這段卜辭的釋文作：

甲寅卜㱿貞，翼乙卯易日。一。

貞，翼乙卯（乙卯）不其易日。一。

王占曰：“止勿廌，雨。”乙卯允明[illegible]，乞[illegible]，食日大星。

意思是：“在甲寅這一天，由㱿貞問次日乙卯是否天晴，這是為了祭祀的事。武丁根據占卜的結果，判斷說：不要陳放祭品，天要下雨的。到了乙卯，天亮時果然陰天，停止陳放祭品，上午吃飯的時候天气大晴。”[2]

對於李先生的釋文，雖個別地方可能還有商榷[3]，但在卜辭內容與日食無關這點上，已得到多數古文字學家和天文學家的公認。之後雖仍有學者堅持此版卜辭記載的是日食之事，但提出的證據都是經不住推敲的。

二、“癸酉日月有食”說

在現已出土的甲骨材料中關於“癸酉日月有食”的卜辭有如下幾條：

(2)癸酉貞：日☽(月)又(有)食，唯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綴 51＝合 34149+簠人 1+簠天 1 [歷二類]

(3)癸酉貞：日☽(月)又(有)食，唯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合 33694＝佚 374 [歷二類]

(4)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上甲。　　合 33695 [歷二類]

(5)［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上甲。　　屯 379 [歷二類]

上面（2）、（3）兩條是同文卜辭，（4）、（5）是同文卜辭，這幾條都屬於歷組卜辭，由於歷組卜辭的“月”和“夕”都寫作“☽”，致使上面卜辭中的“☽”的釋文便有了“月”、“夕”之爭。

---

[1]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63、65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1993 年。

[2]李學勤：《“三焰食日”卜辭辨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17－21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3]沈培先生在《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一文中認為“此辭所謂‘乞’仍當以釋‘三’為是。‘三[illegible]’之義不詳。占辭當讀為:王占曰：‘止廌(？)，勿雨。’占辭說‘勿雨’，驗辭說‘大星(晴)’，正好相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 2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我們認為沈先生意見可取。上(1)釋文即參考沈說。

釋“夕”之說最早是由王襄先生提出。1925 年，王先生在《簠室殷契徵文》的《天象》一節提到上面的第（2）條卜辭，他將“又”釋作“有”，將“☽”釋作“夕”，並引《說文解字》“夕，莫也”和段注“莫者，日且冥也”之說將卜辭解釋為黃昏時的日食之貞[1]。此後，胡厚宣先生在 1941 年寫的《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談到日食現象時，引用這版卜辭也將“☽”釋為“夕”[2]；美國德效騫先生在 1951 年寫的《商朝年代》一文時將“日月又食”解作“日夕又食”，並釋“夕”為夜義[3]；1975 年張培瑜先生在《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中將“☽”釋作“夕”，並解釋為“一次安陽可見近傍晚發生的日食”[4]。1979 年出版的由中國天文學簡史編寫組編寫的《中國天文學簡史》、1980 年出版的由徐振韜先生編寫的《中國大百科全書》<天文學>卷和 81 年出版的由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編寫的《中國天文學史》諸書都將“☽”釋為“夕”，理解為黃昏義。此外，馮時先生 1992 年發表的《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中也是將“☽”理解為“夕”的，他認為“夕”在卜辭中無“傍晚、黃昏”義，只有“夜”義[5]。

釋“月”最早是由商承祚先生提出。1933 年商先生將于省吾先生收藏的與簠天 1 同版的一片牛肩胛骨收錄于《殷契佚存》中，即上面的第（3）條卜辭。商先生在《殷契佚存考釋》中將卜辭釋為“癸酉貞日月有食隹若。癸酉貞日月有食𠦪若。[6]” 後董作賓先生在 1940 年所著《殷代之天文》和 1945 年出版的《殷曆譜》中都是將“☽”讀作“月”的，他把“日月有食”理解成日月頻食的意思，並請陳遵媯先生加以推算[7]。陳先生受董氏影響，也是將“日☽又食”解作“日月頻食”，並先後作了推算。1959 年，英國李約瑟先生的《中國科學技術史》和 1963 年趙却民先生的《甲骨文中的日月食》都根據《殷曆譜》，將卜辭讀為“日月有食”[8]。1981 年，陳邦懷先生發表在《天津社會科學》雜誌上的《卜辭日月有食解》將“☽”作“月”解，並釋“日月有食”為“日月交食”，相當於《漢書・天文志》中的“日月薄食。[9]”1985

---

[1]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 1 頁，天津博物院出版，1925 年。
[2] 胡厚宣：《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責善半月刊》 二卷十七期 2 頁，1941 年。
[3] 德效騫：《商朝年代》，《通報》 40 卷 4、5 合期，1951 年。
[4]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 第 16 卷第 2 期，1975 年。
[5] 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 第 11 卷 2 期，1992 年，又見《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6]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1933 年。
[7] 董作賓：《殷代之天文》，《天文學會十五屆年會會刊》，1940 年；《殷曆譜》 下編卷三《交食譜》 36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 年 4 月；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 乙編 1、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8] 李約瑟：《中國科技學史》 第四卷《天文學》，科學出版社，1975 年版。
趙却民：《甲骨文中的日月食》，《南京大學學報》（天文學期），1963 年第 1 期。
[9] 陳邦懷：《卜辭日月有食解》，天津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又見《一得集》，齊魯書社，1989 年。

年，胡厚宣先生作《卜辭“日月又食”說》又糾正他在 1941 年讀為“夕”的錯誤，將“☽”讀為月，胡先生認為：

> “☽”字在武乙文丁時（引者按：即學者們所說的“歷組卜辭”，我們是將它理解為大致屬武丁至祖庚時期的）一般都作“月”，無用作“夕”者。（引者按：歷組卜辭中“☽”也有作“夕”用例，如合 32330、合 33025、屯 1253、屯 4049 等。胡先生此說不確。）卜辭中常見的“今夕亡(無)禍”，“夕”之義都為“夜”。無作下午或傍晚之意者。如此，則下午傍晚日食之說，就難以成立了。[1]

1992 年，黃競新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日食月食及星象》書中也是將“☽”釋為“月”，不過 她在斷句和理解上與以往學者有所不同 她斷為“癸酉日 月有食”，認為句中的“日”表時間，這樣一來，卜辭就成了月食刻辭了。[2]

對於上面所討論的將“☽”究竟釋作“夕”還是“月”，有些學者是采用兩可的態度，如劉朝陽先生在 1944 作的《殷末周初日食初考》文中，既釋卜辭為“日夕㞢食”，說這次是“日中心食，係發生於下午”；又說“甲骨文之夕與月，無甚分別，則又應為月食之記錄。[3]”1956 年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說“武文卜辭的日月又食，……也可讀作日夕又食。[4]”

除了將“☽”釋為“月”或“夕”外，1998 年李學勤先生在《癸酉日食說》一文中又提出一種新的釋法，他認為“☽”和“日”在卜辭中是占一個字的位置，應合在一起釋為一個字，即“明”字，在句中表示時間[5]。認為幾條卜辭記錄的是一次癸酉日出時的日食。

對於這條卜辭在釋讀上存在的問題，歸納一下，即四種意見：一、讀為“癸酉日，夕又（有）食”。這裏又涉及到對“夕”解釋的不同：一種認為是黃昏、傍晚發生的日食，如王襄、張培瑜（1975）、徐振韜先生，《中國天文學史》等；一種認為是夜裏發生的日食，如德效騫、馮時先生等。二、讀為“癸酉日月又（有）食”。又有日月薄食和日月頻食兩說，日月薄食即半影月食，陳邦懷先生持此觀點；贊成日月頻食的有董作賓（1941）、陳遵嬀、李約瑟、趙却名先生等，現在學者多傾向於這種觀點，這在推算上又可分為日食在前、月食在前兩種情況。三、讀為“癸酉明又（有）食”。持此觀點有李學勤先生（1998）。四、讀為“癸酉日，月有食”。如黃競新先生（1992）。

[1]胡厚宣：《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26 頁，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黃競新：《甲骨文所見日食月食及星象》44 頁，香港育成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
[3]劉朝陽：《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 4 卷上冊， 1944 年。
[4]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40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5]李學勤：《癸酉日食說》，《中國文化研究》第三期，又見《夏商周年代學札記》67－75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這條卜辭，除黃競新、陳邦懷先生將卜辭理解為月食記錄外，其餘各說都認為與日食有關。這裏，我們也將它歸入日食範圍之內。但在這次日食是否真正發生的問題上歷來也有爭議，即癸酉這天是否有日（月）食發生。若癸酉有日（月）食發生，則存在推算發生時間的價值；若不是，則失去推算的價值。最先對卜辭推算價值產生懷疑的是董作賓先生，他在 1950 年發表的《殷代月食考》中說"文但紀'日月有食'，因日食與月食疊見，卜問休咎，卜的日子，不必為月食或日食之日，故無從推求。[1]"在此之前，包括董先生在內的諸多學者，都認為上述卜辭是發生在癸酉日的日食或月食，並對其加以推算。董氏這一觀點提出後，反響並不太大，雖然董氏在 1952 年發表的《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中重申他在《殷曆譜・交食譜》中列為日食的"日月有食"條應刪去，但很多學者仍然堅持卜辭是有推算價值的，並不斷地對卜辭進行推算，有些學者甚至仍認為董先生在《殷曆譜》中的推算是可靠的。1985 年，胡厚宣先生發表的《卜辭"日月又食"說》一文又提出了和董氏相同的觀點，胡先生也認為這類卜辭是沒有推算意義的。他認為"'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也當是命龜之辭，意思是正反兩方面對貞，卜問日月如果有食，會是吉利還是不吉利呢？並不是說癸酉日真的有了日食或月食或日月頻食的現象發生。"[2]此後，馮時先生的《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也認為學者們將卜辭視為已發生的天象記錄是錯誤的，他贊成胡先生的"命龜之辭"的觀點。而李學勤先生的《癸酉日食說》又對卜辭的推算價值加以了肯定。李先生在文中說：

> 卜辭屢見"惟若"之例，可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48 頁。如賓組卜辭《殷虛文字乙編》2285（引者按即合 12898）："癸亥卜㱿貞，茲雨惟若。貞，茲雨不惟若。""茲雨"不可謂不是已有的事實。細味《京津》3965（引者按即合 33695），其問題在於是否告于上甲，"日月有食"也必是實際發生的事。[3]

對於上述爭論，我們還是贊成李學勤先生的觀點，認為卜辭是有推算價值的。

三、"日(月)又（有）[illegible]（戠）"說

對甲骨文中"日有[illegible]（戠）"卜辭的理解重點就在于"[illegible]（戠）"的釋讀。1937 年，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中首先將"戠"讀若"食"，認為這類卜辭表示的是日食之事。文中說："'日戠'若'日又（有）戠'，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

[1]董作賓：《殷代月食考》，《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1 冊 231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2]胡厚宣：《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26 頁，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李學勤：《癸酉日食說》，《中國文化研究》1998 年 3 期；後收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69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以稽其禎祥。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1]而陳夢家先生於 1956 年出版的《殷虛卜辭綜述》說：“日又戠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如郭沫若在粹 55 考釋所推測，以為‘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一讀若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气或黑子。由前說，則武乙卜辭稱日又食為日又戠；由後說則殷代已有日斑的記錄。”[2]陳先生在此又提出將“戠”釋為“識誌或痣”。另外,還有學者主張將“戠”讀為“埴”，解為太陽變色。這幾種觀點都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3]但隨著小屯南地甲骨中的“月有戠”卜辭的出土， 學者們大多否定了“日中黑子”說[4]。李學勤先生在《夏商周年代學札記》中幾篇關於討論“日月又戠”卜辭的論文(《日月又戠》、《乙丑日又戠的再研究》、《說“戠”與“食”的通假》)，使得讀“戠”為“食”的觀點得到更多學者的贊同。但其後，陳劍先生在他的博士論文中又提出新的說法，他將甲骨中的“”與“戠”聯繫起來，認為兩者“具有異體或通用關係，表示的是同一個詞”。在卜辭中應讀為“異”，指的是“自然界出現的異常現象，經常的可能是會帶來不好的後果，但偶爾也可能是吉利的。”“日月‘有戠’即日月‘有異’，其表現可能是日月暈、日月光變色等異常現象，並不一定是日食。[5]”

這裏，我們認為“戠”與“”確如陳劍先生所說具有一定的關係，這點從兩字的字形和兩字在甲骨文中的辭例兩方面都能得到一定的說明。首先，在字形上，兩字都从“”，陳劍先生認為“”形表示的應是某種下端尖銳的物體，應當是“橛”的象形初文。陳先生以“磬”和“簋”的構形特點為依據將“”也釋為“橛”。“（磬）”和“（簋）”在造字時為了突出“”和“”的特徵，分別附加了手持槌敲打和手持勺挖舀的動作。而用棰敲擊“（橛）”是經常對橛施加的動作，因此在本象橛形的“”上附加表示椓擊的“”以突出其特徵。甲骨文中有“”（合 17281）、“”（懷 468）字形，

[1]郭沫若：《殷契粹編》376 頁，《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冊，科學出版社，1982 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40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3]贊成“日食”說的學者有：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1975 年 12 月；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11 卷 2 期，1992 年；李學勤《日月又戠》、《說“戠”與“食”的通假》，兩文收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贊成“黑子”說的學者有：徐振韜、蔣窈窕《日戠黑子說補證》，《甲骨文論文集》第 2 輯，台中甲骨文學會，1998 年。
贊成日月光變色的學者：胡厚宣《重論餘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陳邦懷《小屯南地甲骨中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歷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張梁《新出土的“月有戠”卜骨》，收入張鈺哲主編《天文》，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 年。
[4]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892 頁屯 726 釋文，中華書局，1983 年。
張梁：《新出土的“月有戠”卜骨》，收入張鈺哲主編《天文》，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 年。
李學勤：《日月有戠》，《文博》1998 年第五期；又見《夏商周年代學札記》79－87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5]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3 頁，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

正像一手持檝，一手持錘作敲打狀，與之相似的是甲骨文中也有“ ”（懷 1312），像一手持檝，一手持戈。這說明“ ”與“ ”在字形上是有一定的聯繫。

其次，關於兩字在字義上的聯繫，陳先生文中舉出的例子就很有說服力。這裏我們將陳先生的例子概括為三組，引用如下：

第一組：

(6)丙戌卜，賓貞：告日 (有) 于上甲，三牛。　　合 13329[典宾類]

陳先生認為懷 1502“貞：日□ ，其亢。”中“日”下殘去的可能也是“有”字，與此類似。合 7359 的內容也與之相似：□巳卜，爭[貞]：□ ，告于上甲□六牛□翌戊□卯□

(7)乙丑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三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六牛。不用。

乙丑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　　合 33697[歷二類]

(8)辛巳貞：日又(有)戠，其告于父丁。二。　　合 33710[歷二類]

(9)庚辰貞：日又(有)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 。　　合 33698[歷二類]

陳先生認為上面(6)中的“日有 ”與(7)、(8)、(9)中的“日又（有）戠”內容極其相似，很可能它們是一回事。

第二組

(10)丁未卜， 貞：王其賓大戊 ，燕惠□　　甲圖 063（甲 1377+甲 1418+無登記號之碎片）　　[何一類]

(11) 戊申卜，贾貞：王賓大戊戠，亡(無)尤。　　合 27042 反[何一類]

“戠”字在出組卜辭中常用作祭祀動詞，偶爾也見於何組，上面(11)就屬於何組。(10)中的“ ”明顯也是作為祭祀動詞用的，因此陳先生認為“ ”很可能是“戠”在何組卜辭偶爾用的通假字。

第三組：

(12)庚辰卜，賓貞：告 于河。　　合 14533[賓三類]

(13)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一　　合 33698[歷二類]

陳先生認為：這兩條卜辭干支相同，告祭的對象相同，從卜辭看，前一條是賓三類，後一條是歷二類，兩者在時代上有共存關係，應為同事而卜，這進一步證實了“ ”與“戠”有異

體或通用關係。

由上面這些例子不難看出“[glyph]”和“[glyph](戠)”在某些辭意上似如陳劍先生所說是一種異體或通用關係。

我們知道 “[glyph]”字在卜辭中的主要用法就是見於與自然現象有關的賓組卜辭中。卜辭中常卜問“[glyph]”是吉（少数）還是不吉，有時“[glyph]”字後會出現“鳴雉（合 522 反）”、“新星（合 6063 反、合 11507）”、“各云、出虹（合 13442、合 13444）”等自然現象。這些表明“[glyph]”字的意思確與自然現象有關，應該是表自然界的一種兆象。或正如陳劍先生所說理解為“異”，表自然界的一種奇異現象。见於歷組卜辭且只與“日”、“月”搭配的“[glyph]（戠）”可能指的也是一種奇異的自然現象，表示日月的一種奇異變化。至於這種日月變化究竟指的是日月食現象，還是日月暈、日月光變色，現在還不易判定，不過從天文學家對古代日月食推算的日期表上看，卜辭中一些記載“日（月）有戠”現象的干支日在天文學家推算的日食表上都確確實實發生過日（月）食，這說明有些“日（月）有戠”卜辭可能記載的就是日月食現象。為此，我們還是將甲骨中記錄這些內容的卜辭列在下面，供研究者參考。

以下主要根據李學勤先生在《日月又戠》一文中對歷組“日有戠”卜辭的整理，將日戠現象摘錄如下：

（一）、庚辰日又（有）戠

(14)庚辰貞：日又（有）戠，非[glyph](憂)，唯若。一。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一。

庚辰貞：日又（有）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glyph]。[一]。合 33698[歷二類]

(15)非▨唯▨

[庚辰](？)貞：日又（有）戠，告于河。 合 33699[歷二類]

(16)辛巳。

辛巳貞：日又（有）戠，其告于父丁。二。 合 33710[歷二類]

(15)中的“庚辰”二字不清，李學勤先生認為與(14)同文，故補為“庚辰”。(16)中的“辛巳”是庚辰次日，故李先生認為與“庚辰日有戠”可能是同一件事[1]。

（二）、乙巳日又（有）戠

(17) 乙巳貞：酌彡其[glyph]小乙。兹用。日又（有）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合 33696 [歷二類]

---

[1]李學勤：《日月又戠》，《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81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8)乙[巳貞]：酌[彡其]舌小乙。[兹用]。日又（有）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甲骨綴合集》105＝屯 27+屯 321[歷二類]

(19)弜𠂇戠。

□巳貞：日戠在西，□𡆥(憂)。 合 33704 [歷二類]

裘錫圭先生《說甲骨卜辭中“戠”的一種用法》指出前一個“戠”應讀為“待”，與後一個有別[①]。李學勤先生認為(19)中“巳”上一字，由殘筆看似“乙”，可能同(17)是一事[②]。

（三）、乙丑日又（有）戠

(20)甲子卜：我舌又（有）𠂇（左）。三。

乙丑貞：日又（有）戠，允唯戠。 合 33700 [歷二類]

(21)乙丑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三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其六牛。不用。

乙丑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 合 33697 [歷二類]

對於這兩條卜辭，李學勤先生在《乙丑日又戠的再研究》一文中又認為不能確定是否真正發生了日戠，可能並未發生[③]。從而否定了它在日月食推算上的價值。

卜辭中還有一些記有“日有戠”但干支日期不明，我們也將其列在下面：

(22)▨貞：日有戠，其告于▨

▨[日]有戠，其告于祖▨ 屯 3120 [歷二類]

(23)▨貞：日有戠▨ 合補 10557 [歷二類]

(24)▨日有戠，唯▨ 合 33701 [歷二類]

甲骨文中還有一條卜辭作“[壬(?)]子卜，貞：日戠于甲寅▨”（合 33703=佚 384），有學者認為這是對日戠的預報[④]，但卜辭似有殘缺，日戠現象是否發生還不好確定。

上面我們重點討論了甲骨卜辭中干支、日月食記錄都比較明確的卜辭，除此之外，甲骨文中還有幾條干支不明或日月食不明的卜辭，我們也列在此處，供大家參考。

(25)▨賓▨㞢食于上甲▨旬不▨ 合 1163 [賓三類]

[①]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112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②]李學勤：《日月又戠》，《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81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③]李學勤：《乙丑日又戠的再研究》，《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187－194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④]馮時：《殷卜辭乙巳日食的初步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11 卷 2 期，1992 年；又見《中國天文考古學》237 頁，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26)□□卜，賓〼告〼食〼牛。 合 5625 [賓三類]

這兩條卜辭內容與歷組告“日（月）又（有）戠”的形式相似，或許也說明“日（月）又（有）戠”可能指的就是日食現象。

(26)□□[卜],賓[貞]：□□食，唯□囗(憂)。 合 6352 [賓三類]

(27)貞：日〼㞢〼食。 合 11480 [賓三類]

(27)過去多將“日”與“㞢食”連讀，認為是日食記錄，但學者現在多認為卜辭有殘缺，不應連讀，不過是否一定不是有關日月食的記錄，也未能判定，故仍列在此處。

小結：

本章我們對甲骨文中的日月食記錄進行了整理，肯定了賓組的“癸未”、“甲午”、“壬申”、“己未夕向庚申”、“乙酉”五次月食；在日食問題上，否定了“三焰食日”說，對歷組的“癸酉日食”進行了討論，認為它應是對一次日月食發生的實錄，至於歷組的“日月又戠”，本文采用陳劍先生的觀點，認為這種用法的“戠”與賓組的“[illegible]”具有異體或通用關係，表示一種自然界的奇異現象，但不排除有些“日月又戠”指的就是指日月食現象。

第二章　甲骨文彗星歲星考

第一節　　釋甲骨文中的“（晶）”與“（星）”

甲骨文中有“、、 、 ”等字形，相關卜辭內容如下：

(1)貞：翌壬辰不其（星）。　　合 11495 正[典賓類]

(2)貞：翌戊申女（毋）其（星）。　　合 11496 正[典賓類]

(3)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占曰：“酌，唯㞢(有)求（咎），其㞢(有)(異[1])。”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㱿卯鳥（星）。(以上正面)

乙巳夕㞢（有）異于西。(反面)　合 11497 正反（合 11498 正反同文）[典賓類]

(4)□（?）。大采（格）云自北，西單雷□[小]采日（星）。三月。

《甲骨綴合集》83＝合 11726+合 11501 [典賓類]

(5)□，庚子(夙[2])鳥（星）。七月。　　合 11500 正[典賓類]

(6)□王冬（終）夕□亦（夜）大（星）。　　合 11502 [典賓類]

(7)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乙卯)不其易日。(以上正面)

王占曰：“止 勿雨。”乙卯允明陰，三，食日大（星）。(反面)

合 11506 正反[典賓類偏早]

(8)貞：今夕其（星）。在亯。　　合 40205＝英藏 729 正[典賓類]

(9)[辛]未㞢(有)異新(晶)。　　合 6063 反+東文研 B0388b(松丸道雄綴)[典賓類]

(10)七日己巳夕向[庚午] 㞢（有）新大(晶)並火。　　合11503反 [典賓類]

(11)□大 (晶)出[自?]南。　　合 11504 [典賓類]

(12)□貞：王□曰先□大(晶)□好。　　合 11505 [典賓類]

(13)□五□戊申㞢(有)異[新?](晶有缺)□　　合 11507 [典賓類]

(14)庚午卜：大（晶）□　　合 29696 [無名類]

---

[1]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3 頁，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下文將此字直接釋為異。

[2] 沈培：《說殷墟甲骨卜辭的“”》，《原學》第 3 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 年。

上面這些卜辭中的“、、”等在字形上可隸定作“晶”[1]；“、”可隸定作“星”。《說文·七下·晶部》“晶，精光也，从三日。”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晶即星之象形文，故曑曟字从之。古文作、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小篆變體，有似於三日，而非从日也。古書傳於晶字別無他義，精光之義即星之引申，因聲轉為子盈切，遂歧而二之耳。”王筠《說文釋例》云：“晶當作，且當為星之古文。”徐、王都指出了“晶”是“星星”的象形古文，這點從甲骨文看是正確的。甲骨文中的“（晶）”字象群星羅列之形，表示的正是“星星”之意。“（星）”是在“（晶）”這一象形初文上添加“生”字而形成的形聲字。晶、星古本一字，不過在甲骨文中，兩字的用法卻明顯有區別：“”表示的是天上“星星”義，；而“”雖在字形上隸作“星”，但表示的卻為晴朗的“晴”義。學界對這一現象的認識是有一個過程的：

楊樹達先生於 1945 年首先指出卜辭中的“星”（學界往往將“”、“”都釋為星，此處即包括兩字形，實際這種隸定並不嚴格。）有“晴”義，楊先生在《積微居甲文說·釋星》中提到：

> 卜辭云：“貞，翌乙卯，不其易日？王卟曰：止 △ 勿雨。乙卯，允。明，三 △ 食日，大星（引者按即上例 7）。”又云：“冬（終）夕 △ ，亦大星。△ ”（引者按即上例 6）又云：“△ 辛未，酘，新星（引者按即上例 9）。”按星字甲文作、或加聲旁作，其為天上星宿之象形字甚明。惟文云大星，云新星，若釋為星辰之星，殊無文理。蓋古人名動同辭，風雨之雨曰雨，降雨亦曰雨，星辰曰星，天上見星亦曰星。《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星言夙駕”。鄭箋云：“星，雨止星見”，是其義也。此知甲文云大星者，天上星大出也，新星者，天上久不見星，今新見星也。星見之字後別構為姓，《說文》七篇下夕部云：“姓，雨而夜除星見也，从夕，生聲。”姓即今之晴字。蓋據事象言之，夕時星見為明日天晴之兆，星其先徵，姓其後果。……大星者，大姓也，新星者，新姓也。[2]

楊先生根據文獻中“星”有“晴”的用法指出了甲骨文中的有些“星”也應讀作“晴”，如楊先生將例(6)、(7)中的“”和例(9)的“”都理解為“晴”。後饒宗頤先生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談到上舉例(7)時也主張將“”讀為“晴”[3]。這種釋讀使得一些相關

[1] 需指出的是合 5444、合 10344 正反、英 1994 中的“”字，合 15959 反、合 16124 反、合 18648、合 18649 等辭中的“”意思都不很清楚，從辭意看，似乎與我們討論的星宿無關，暫存疑。
[2]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10—11 頁，中國科學院出版，1954 年。
[3]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82—83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卜辭在文意和語法上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釋。為此，不少學者又撰文對楊氏的觀點加以進一步推闡。如李學勤先生 1981 年發表的《論殷墟卜辭的“星”》以充分的證據論證了例(3)、例(5)、例(7)中的“（星）”當讀為“晴”；1997 年的《續說“鳥星”》一文又進一步肯定了卜辭中的“鳥星”（例 3、5）、“星”（例 4）非星宿名，而是指天气情況，“星”讀“晴”[1]。 1989 年連劭名先生的《卜辭中的月與星》一文雖在字形上將“”和“”分別隸定為“晶”和“星”，但認為它們在卜辭中都表示“晴”義[2]，這與我們的看法也不同，我們認為“晶”與“星”的意思在卜辭中還是有區別的。1998 年常玉芝先生《關於卜辭中的“星”》一文中對“星”（包括“”和“”兩形）的用法進行了分類說明，最後概括有兩種意義：一作星星講，一作晴講，常先生的文中將所有作“”形的“星”都正確地解讀為“晴”義，將“”字也大多理解為“星星”義(只有例 14 無名組中的“大(晶)”常先生是理解為“晴”的)[3]。

從上面李學勤和常玉芝兩位先生的文中可看出：卜辭中的“”多表示“晴”，“”多表示“星星”義。根據這一現象，有學者便推測卜辭中的“”和“”這種字義的差別與字形有關係[4]。李學勤先生在《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一文中說：“‘星’的本字應是群星形的象形字，後加‘生’作為聲符。不過，在賓組卜辭裏，象形的讀日月星的‘星’，加‘生’聲的讀陰晴的‘晴’。這一現象，值得注意。[5]”李先生在文中強調賓組卜辭中兩字的區別，大概是因為“”、“”主要存在於賓組卜辭中，意義便於比較。而其他組類的卜辭中目前還未見“(星)”字，“”字也較為少見，比較明確的只有上面的例 14 這條無名組卜辭。對於這條卜辭中的“（晶）”常玉芝先生主張讀為“晴”，我們認為它與賓組卜辭中的用法一致，仍應讀為“星”。

綜上，我們認為卜辭中“”和“”的意義有別：“”字表示的是天上的“星星”，而加聲符的“（星）”表示的是“晴”。由於兩字的用法有別，在釋文時標準應一

[1]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第 4 期；《續說“鳥星”》，《傳統文化研究》第七輯，後收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62－66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2]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3] 常玉芝：《關於卜辭中的“星”》，《殷都學刊》，1998 年 1 期；又見《殷商曆法研究》8－19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4]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成家徹郎先生《甲骨文“星”與超新星的記錄》一文也認為“”表天上的星星(star)，“”是夜間看到的气象狀況，意義有別(《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 6 期)。
[5]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

致，若從嚴按字形釋，則應將“ ”隸作“晶”，“ ” 隸作“星”；若從寬按字義釋，前一字形釋為“星”，後一字形作“晴”。將兩字混同都釋為“星”是不妥當的。我們建議對兩字形隸定時，將“ ”釋為“晶（星）”，將“ ”釋作“星（晴）”。

明確了甲骨文中“ ”與“ ”的區別，對於辨別甲骨文中的天象記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以往一些不明兩字意義區別的學者往往將出現“ （星）”的卜辭理解為有關星宿的記錄，現在知道兩字的區別後，這些說法不攻自破了。卜辭中真正和星象有關的內容應是有關“ （晶）”的卜辭。而對於這類有關“星”的記錄，實不易判斷究竟當時記載的是天上的那顆星。席澤宗、薄樹人的《增訂古新星新表》、李約瑟的《中國科技學史》、陳遵媯的《中國古新星表》都將例(9)和例(10)中的“星”列為新星[①]。現在多數天文學者都贊成將例(10)中的“新大晶(星)”理解為新星紀事，而其他卜辭中的“晶(星)”有人理解為彗星、金星、歲星或南宮的“星”宿，這些在文字學上都無法證明，只能暫付闕如。

[①]席澤宗、薄樹人：《中、朝、日三國古代的新星記事及其在射電天文學中的意義》，《天文學報》第 13 卷 1 期，1965 年；又見《薄樹人文集》213－233 頁，中國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李約瑟：《中國科技學史》第四卷《天文學》，科學出版社，1975 年。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 117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第二節　　甲骨文彗星考

甲骨文中是否有彗星記事，學者大多持肯定態度，但在將現已出土的甲骨中的哪些內容看作是有關彗星的記事，在研究的不同時期各家卻有所不同。如最早提出甲骨文中有彗星記事的丁山先生在《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一文中就將甲骨卜辭中的“ ”看作是彗星。其說云：“ 在卜辭實假為星名，疑讀與孛同。…… 特从火，可能即孛星的專名。[1]”而李平心先生于 1962 年發表的《商代彗星的發見》則把甲骨文中的“新星”、“大星”、“新大星”釋為彗星，並指出“ ”在字形上釋為霓或虹可通，但在意義上卻應指“彗”[2]。對於這兩家看法，我們在此略加評述：丁山先生提出的“ ”字，郭沫若先生在《卜辭通纂》中也疑為星名，但未指明是何星[3]。溫少峰、袁庭棟在《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一書中認為丁山將“ ”字讀作拨可信，但謂為孛星之專名則不當[4]。我們也認為將“ ”釋為孛星證據還不夠充分，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李平心先生在《商代彗星的發見》一文中將“新星”中的“ ”釋為“妖”，認為這與古人稱彗星為妖星正相符，故釋“新星”為彗星。我們在“釋甲骨文中的‘（晶）’與‘（星）’”一節中引用陳劍先生的觀點已指出“ ”在卜辭中有時也與“吉”連用，並不都是指不好的現象，因此將“ ”釋為“妖”不妥。而對“新星”、“大星”、“新大星”中的“星”是否有“彗星”紀事，這點在文字學上也不易證明，只能存而不論。至於李平心先生提出的“ ”我們認為不論從字形還是字義上講都應釋為虹。

甲骨文中有“ ”字，唐蘭先生早在 1934 年就認為其字形象掃帚之形，應釋為“彗”[5]。而在古人的意識中，彗星的形狀也正象掃帚之形，故民間又稱“彗星”為“掃帚星”。70 年代出土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所載彗星圖，就與甲骨文中的“ ”極其相似，象掃帚狀。於是有學者便將甲骨文中的彗星紀事集中在對“ ”字的討論上。如溫、袁兩位先生在指出丁山先生釋“ ”為孛不妥的同時，就指出甲骨文中的“ ”有作彗星用的觀點。他們認為“ ”在甲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一是用作人名、地名；二是讀為雪，即雪；三是作為祭祀

[1]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52－53 頁，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 年版。
[2]李平心：《商代彗星的發見》，《文匯報》 1962 年 8 月 7 日，上海。
[3]郭沫若：《卜辭通纂》 382 頁，科學出版社，1983 年版。
[4]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51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5]唐蘭：《殷虛文字記・釋羽雪習騽》，北京大學講義，1934 年；中華書局，1981 年版第 20 頁。

對象，這種作為祭祀對象的“ ”就是彗星[1]。之後，徐振韜、蔣窈窕先生的《殷商彗星記事考》也認為卜辭中的 “ ”確有作彗星用的用法[2]（下文引例中前加*即為這四位先生認為是彗星記錄的卜辭） 這樣，甲骨文中有無彗星問題就集中在“ ”的用法上，下面我們就重點討論 “ ”在甲骨刻辭中的用法。

關於“ ”字的考釋，歷來素有爭議，蔡哲茂先生《說“ ”》一文對各家注釋列舉較全，讀者可參閱。蔡文贊成唐蘭先生释“ ”為“彗”的觀點，並對其做了補充論證[3]。我們也認為唐先生的考釋是正確的，下文就將 字直接寫作彗。

至於彗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蔡哲茂先生認為大抵有五種：一是人名（氏名）；二、地名；三、和疾病有關；四、和又、㞢（有）、亡(無)構成正反對貞；五、意義仍不明者。蔡先生並沒有指出彗有作彗星講的用法，這與前面溫、袁、徐、蔣兩家的看法有所不同。這裏我們主要在蔡先生所述“彗”義基礎之上對甲骨中“彗”的用法再進行一次梳理，以考訂“彗”字有無表“彗星”一義。

“彗”用作人名、地名各家都沒有疑義，這在卜辭中也隨處可見。如：

(1)癸丑卜，賓貞：令彗、墉以黃執隸(？)。七月。 合 553 [典賓類]

(2)☐貞：令陾、彗、戰。 合 4449 正[賓出類]

(3)乙丑卜，☐貞：令彗眔鳴以束尹比☐☐甾(載)事。七月。 合 5452 [賓三類]

(4)丁亥卜，賓貞：叀彗呼小多馬羌臣。十月。 合 5717 正[典賓類]

(5)庚戌卜貞：彗不作艱。 合 7188[典賓類]

(6)貞：彗眔墉弗其以㞢取。 合 8235[典賓類]

*(7) ☐貞 彗取豕 合 28197 [無名類]

*(8) 戊戌貞：彗異唯其亡(無)畀啟。 合 32915[歷二類]

(9)乙酉貞：王其令彗㠯(以)□比𩵋大白☐☐ 甾（載）王事。

乙酉貞：其令彗告于☐ 合 32916+明後 B2452(許進雄綴)(合 32917 同文)[歷二類]

(10)☐[叀]彗令㠯(以)☐于☐。 合 32920（合 32996、32997、屯 1047 同文）[歷二類]

(11)丙戌卜：彗尊于宗。 合 34056 [歷二類]

---

[1]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51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2]徐振韜、蔣窈窕：《殷商彗星記事考》，《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期，1993 年。
[3]蔡哲茂：《說“ ”》，《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 1993 年。

(12)辛丑卜，賓貞：惠彗令以戈人伐㠱方，𢦏。十三月。

《甲骨綴合集》108＝合 39868（英藏 564 正）+合 39878（英藏 569）[典賓類]

(13)辛巳卜，貞：王惠彗令㠯(以)朿尹。 屯 3797[歷二類]

(14)貞：□令彗以𢦏。 懷 958 [賓出類]

*(15) 癸亥貞：其彗人。

弜人。 懷 1595[歷二類]

(16)辛酉卜，爭貞：彗以㞢族比 。 菁 11、7 [典賓類]

(17)□阝夷比 彗。 合 8961 正乙 [典賓類]

*(18) 貞：延彗出。 合 19338 [典賓類]

上面(1)、(6)兩例中的彗和墉都用來作人名，其中墉作人名的例子還見合 5622、合 5746、合 13731 等。例(3) 中的"鳴"在卜辭中也是常用作人名的，見合 1110 正、合 4721、合 4722 等條。例(5)中"彗"作人名講，由合 3122"丙辰[卜]貞：子雍不作艱，不𡆥(殟[1])"的內容看出，這兩條內容相似，"子雍"是人名，因此，"彗"也應是人名。例(10)、(14)應為同文卜辭，與它們同文的屯 1047 上有一段卜辭作"辛未貞：王令並㠯(以)𢦏于𩵦"，"並"與"彗"都應是人名。例(8)即合 32915，溫、袁、徐、蔣幾位學者都將它理解為有關彗星記事的卜辭，他們從于省吾先生說將卜辭中的" "釋為"黑"[2]，認為卜辭大意為"彗星的形狀異常，不會發生黑暗的晝盲吧？會是晴天吧？"[3]實際上，卜辭中的" "應是"畀"，有"帶來"、"送致"義；"異"也不當"異常"（溫、袁說）或"分裂"（徐、蔣說）講，它是表示可能、意願或勸令的虛詞[4]。這條卜辭實應理解為：彗這個人可能不會帶來先行的部隊吧？彗做人名，與彗星無關。至於徐、蔣引用的例(7)、(15)由於卜辭辭意不甚清楚，很難斷定為彗星之事。

以上這些卜辭中的彗都是作人名或氏名用的，下列幾條是用作地名的：

(19)于彗受年。

于敦受年。 合9780[典賓類]

(20)乙巳卜，𠂤貞：彗受年。 合 9789 [典賓類]

[1]張政烺：《釋因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1985 年。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黑》，中華書局，1979 年。
[3]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63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4]裘錫圭：《"畀"字補釋》、《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分別見於《古文字論集》90—98 頁、122—14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1)乙巳卜，亘貞：彗不其受年。 合 9790 正[典賓類]

(22)己亥卜，爭貞：㞢彗土[將墉]。(據合 13524 補)

己亥卜，爭貞：乎 [(庇) 敦墉]。(據合 6169 補)

庚子卜，賓貞：登人三千[乎伐土方(？)]。

合 13420（同文合 640、合 7047、合 13421+合 7320、合 13524、天理 219）[典賓類]

(23)㞢彗土（社）于之。 《甲骨綴合集》102＝合 13421+合 7320[典賓類]

(24)㞢彗土（社）于之。 合 7047[典賓類]

(25)□亥卜,口[貞]：今夕[亡(無)] 𡆥(憂)。在彗。 合 31579 [何一類]

(22)、(23)、(24)是同文卜辭，蔡文將它們列為意義不明條中，我們認為這幾條卜辭中的"彗"也是作地名用。"土"可讀為"社"，"將"義不明，"墉"就是城，"庇敦墉"裘錫圭先生認為是到敦地城內受保護義，[1]這幾條卜辭的大意應該是與戰爭有關。

蔡哲茂先生提出的第三和第四種用法實質上是同一個意思，即彗用作病癒的意思。首先指出彗可訓作病除講的是楊樹達先生，他在《積微居甲文說》"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中日彗'"條中說到：

按此字以字形核之，當釋為彗。《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彗，掃竹也，从又持甡"甲文字象掃竹之形，與篆異者，不从又耳。甲文自有从雨从彗之雪，不必混而一之。雪字本从彗聲，假彗為雪，自極可能。釋辭雖必依義，釋字終當據形，彗為掃竹，用以掃除，故引申有除字之義。孛星似彗，古書謂為除舊布新之象，雪字从彗，亦訓除（《廣雅・釋詁三》），皆受義於掃竹之彗，卜辭蓋謂王病首中日而除也。[2]

蔡文在認同楊樹達釋字義基礎之上，又指出卜辭中當病癒講的"彗"，就是《方言》、《廣雅》中的"慧"。

《方言・三》：差、間、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谓之间。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憭。 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

《廣雅・釋詁一》：為、已、知、瘥、蠲、除、慧、間、瘳，瘉也。

不過蔡氏不同意楊氏所說"彗"字由掃竹義引申出病除義的意見，認為只是語音上的假借現象，這點裘錫圭先生的《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又有所指正，肯定了楊樹達先生的意見[3]。蔡先生在《說""》一文中將這類作病除義的"彗"字與甲骨中常用於疾病類卜辭的""字（也作、）聯繫在一起，認為它們都是病愈之義。我們翻閱卜辭，發現一些出

[1]裘錫圭：《說殷墟卜辭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三分 679 頁，1993 年。
[2]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58 頁，中國科學院出版，1954 年。
[3]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華學》第 2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現兩字的卜辭內容確有相似之處，比較如下：（前標 A、B、C、…為比較辭例。）

(26)壬子卜,貞：雍目㞢（有）彗。 合 13422[賓三類]

A 貞：王目□。 合 11018 正＋乙 4084[1][賓一類]

B 丁卯卜，爭(反面)貞：王目□。

王目毋其□。 合 13623 正反[典賓類]

C 貞：㞢疾目，□。

貞：㞢疾目，不其□。 合 13625 正[典賓類]

*(27)己酉卜，貞：亞从止（趾）㞢彗。 合 13426[典賓類]

(28)□□卜，出貞：王止（趾）□㞢彗。 合 23803[出一類]

D 貞：疾止（趾），□。 合 7537[典賓類]

*(29)戊申貞：□□彗。

戊申貞：□又彗。 合 21782[子組]

E 癸未卜：□□。

癸未卜：□□。 合 21782[子組]

*(30)［貞］：㞢（侑）匕（妣）庚，㞢（有）彗。 合 698 正[典賓類]

F 乙未卜，古貞：匕（妣）庚□王疾。

乙未卜，㱿貞：匕（妣）庚□王疾。 合 13707 正[典賓類]

(31) □□（□）。[2] 合 13861

(32)□卜，□貞：□彗。 合 13431[典賓類]

(33)□□卜貞 □疾□彗。 合 13434[典賓類]

G 丁卯卜，爭貞：㞢□，□。

貞：㞢□，不其□。 合 13674[賓一類]

H□其□，□。 合 13863

I 今日□，□。 合 13864[賓一類]

J 疾□□。 合 18658

K□疾□□。 懷 488[典賓類]

---

[1]鄭慧生：《甲骨綴合八法舉例——<甲骨文合集>綴合手記》，《甲骨卜辭研究》 247－282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 年。

[2]此條殘辭內容蔡哲茂先生在《說“□”》一文中釋為“疾□”，並注或為合文，裘錫圭先生在《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肯定為一個字，釋為“□”，就是當疾□講的“慧”的專字。

(34)癸酉□貞：王□延㞢彗。 合 13423[典賓類]

L 丙辰卜，殼貞：帚好□，延□。 合 13712 正[典賓類]

M 貞：帚延□。

貞：不其延□。 合 17253 正[賓一類]

由上面這些辭例不難看出，"彗"和"□"在這類句中的意思確實有相似之處，都與疾病義有關。"□"的意思現在多數學者已傾向於理解為褒義詞，解為病除義，因此，"彗"理解為病除義也應無礙，蔡、裘兩先生的觀點可從。

"彗"用作病除義的卜辭除上述幾例外，還見於下列卜辭：

(35)旬㞢(有)求(咎)。王疾首，中日彗。 合 13613[典賓類]

(36)□中日彗。 合 21026[𠂤小字類]

(37)□日彗。 合 24937[賓出類]

*(38)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有)彗。

貞：翌庚辰小子㞢(有)彗。五月。

□小子㞢(有)彗。 合 3266 [𠂤小字類]

(39)貞：翌戊申㞢(有)彗。 合 13424 [典賓類]

(40)貞：亡(無)其彗。 合 13430[賓出類]

(41)貞：亡(無)其彗。 合 13438[賓出類]

(42)□翌戊又(有)彗□。 合 32918[歷二類]

(43)癸未□ □□

□又(有)彗。 合 21781+合 21811[1] [子組]

(44)□午卜：今夕又(有)□(彗)[2]。 合 33717

上面(27)、(29)、(30)、(38)幾例常被一些學者認為是對彗星的祭祀，但從有關辭例的對比看，這些卜辭中的"彗"應該指的是病除義。

彗字除有上述幾種意思外，下列卜辭中"彗"的意思也值得注意：

(45)□貞：我不其受年□ (以上正面)

□不吉，其唯丁雨，彗□不吉，其唯甲雨，亦□ (反面) 合 9690 正反[典賓類]

---

[1]黃天樹師綴，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374 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年。

[2]此條卜辭中的"□"李宗琨先生在《殷墟甲骨文字表》中認為與彗為一字(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5 年)，裘錫圭先生《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表贊同，認為在此卜辭中表示的也是病癒義。

(46)壬申卜，古貞：帝令雨。

□貞：及今二月雷。　(以上正面)

王占曰：“帝唯今二月令雷，其唯丙不吉，彗；唯庚其吉。”吉[①]。(反面)

合 14129 正反＝丙 66[典賓類偏早]

(47)貞：今三月帝不其令雨。

不唯父甲□(害[②])王。　(以上正面)

王占曰：“彗。”　二告。(反面)　合 14135 正反[賓一類]

(48)□貞：旬[亡(無)𡆥(憂)。王]占曰□艱,其唯□不吉，其□子,彗□辰子□

合 7163 [典賓類]

(49)□祖乙一牛。彗,又（有）求（咎），唯玆□　合補 115[典賓類]

(50)□貞□王占□彗。　二告。

□丑王□允有害。　英藏 485 正[典賓類]

(51)王占曰：“翌丁酉其㞢（有）彗。”

(52)□王占曰：“其彗。”二。　合 17719[典賓類]

這幾例中的“彗”一般常出現在占辭裏，(45)、(46)、(47)、(48)、(49)幾例中的“彗”與“不吉、有求（咎）”連用，如若理解為病除義，文意不通；理解為彗星，也有些牽強。蔡哲茂先生在《說“羽”》文中將(45)的“彗”讀為“雪”，可從。(46)、(47)中的“彗”可能也是“雪”義。其他幾條卜辭殘缺較多，能否理解為“雪”還不易確定，也可能另有他義。

另外，合 19116（合 40770 重）“彗五□”中的“彗”蔡文認為通“習”，甚確。“習”按裘錫圭先生的意見當讀為“卜筮不相襲”（《禮記 曲禮上》）之“襲”，為“重”義[③]。

通過上面對甲骨文中“彗”字用法的分析，並未發現它有用作彗星的意思。因此將甲骨文中的“彗”理解為“彗星”一義的說法是不可靠的。至於甲骨文中究竟有沒有有關彗星的記載，就目前所發現的材料看，還不能得出肯定的結論。

[①]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66 云此段“書而後刻，朱痕尚存，後一‘吉’字書而未刻。”故拓本不見此字。

[②]裘錫圭：《釋“□”》，《古文字論集》11－1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③]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古文字論集》331－33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第三節　　甲骨文歲星考

甲骨文中有無歲星的問題，歷來研究學者也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認為甲骨文中有歲星記事的學者不外乎有兩種意見：一是認為甲骨文中的“星”（這裏學者們所說的“星”包括我們前面所討論的“（晶）”和“（星）”）有表歲星義；一是認為甲骨文中釋為“歲”的字有表歲星義。胡厚宣先生在《殷代之天神崇拜》“星神”一節中就認為卜辭中的“大星者，疑即武乙、文丁時大歲之別稱，蓋諸星中以歲星為最大，故稱大歲亦省稱大星。”[1]胡先生所舉的“大星”用例有合 11506 反、合 11502、合 11503。實際上合 11506 反、合 11502 中的“”並不是“星”義，而是“晴”義，這在前面的“釋甲骨文中的‘（晶）’與‘（星）’一節已闡述過。合 11503 中的“”確為“星”義，但它也並非指歲星，可能是學者們所說的“新星”記錄。將甲骨文中的“”（一定要將“（晶）”與“（星）”區別开來）理解為歲星還缺乏堅實的證據。究竟甲骨文中所說的“（晶）”是什麼星還有待研究。

將甲骨文中的“（歲）”理解為歲星的最初有郭沫若先生。郭先生的《釋歲》一文，認為“戉歲古本一字；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為之符征以表示其威靈，故名歲星為歲；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為年歲字”[2]。胡厚宣先生在《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中肯定了郭先生的意見，認為卜辭中“歲”確有作歲星義，並舉庫 1022（即合 33692）為例[3]。胡先生將此卜辭讀作：

從又于大歲萃。[4]

對於胡厚宣先生舉的庫 1022，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認為胡先生釋讀有誤，應讀為：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

弜又大□歲，萃。

並說“這是摹本，摹者於‘大’下失摹一干支，當是大乙、大丁之類的人名；或以‘大歲’連讀，是錯誤的。”[5]陳氏認為卜辭中的“歲”並不作歲星解，這點是正確的。但陳先生認為卜辭有缺，卻並非如此。細審卜辭，“大”下並不少一字。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卜辭中的

---

[1]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225 頁，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版。
[2]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冊 154 頁，科學出版社，1982 年版。
[3]唐蘭先生的《關於歲星》一文可能就將“大歲”讀為“太歲”，並認為和歲星不同，但名稱起源可能與歲星有關(見《中央日報》1940 年)。受條件限制，唐先生此文我們未見。此處據張培瑜先生手稿得知，不知確否，僅附記於此。
[4]同注①
[5]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224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卒"和"𧘲"》一文中對此段卜辭釋文如下：

(1)辛亥貞：壬子又（侑）多合歲。

弜又，于大歲𧘲。

合33692(《甲骨綴合集》9＝合32023＋合33693同文)[歷二類]

裘先生指出："這是一對對貞卜辭。(35)(引者按：即'弜又，于大歲𧘲。')的意思大概是說不要在壬子那天'又多合'，到主要的歲祭結束時再舉行這種祭祀。或讀'大歲'為'太歲'，非是。[1]"

我們同意裘先生的釋文，辭中的"大歲"確不應該釋為"太歲"。最近出版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一書中有一版卜辭又為此提供了比較堅實的證據，此版卜辭作：

(2)甲申卜：叀大歲又（侑）于祖甲。不用。

甲申卜：叀小歲𢦔于祖甲。用。一羊。　　花東228 [花東子組]

這段卜辭中"大歲"與"小歲"對稱，可知"大歲"絕不能理解為歲星之意。這裏的"歲"應該理解為一種祭祀的名稱。"歲"本象斧鉞之形，可用於砍伐[2]。唐蘭先生將"歲"的這種用法讀為"劌"，表割義[3]。用"歲"割裂牲畜（含人）進行祭祀就稱為"歲祭"。"歲"前的"大、小"大概與歲祭的規模數量有關。辭中"叀"字提示卜辭貞問的焦點在"大歲"、"小歲"上，"又（侑）"為祭名，"𢦔"于省吾先生釋為"割解"義，是一種用牲法[4]。"用"、"不用"是用辭，全句大意為：甲申這天占卜是用大歲還是用小歲對祖甲進行祭祀，結果是用了小歲的方式，使用了一頭羊。

補充一點的是：甲骨文中除"歲"前可用"大"修飾外，其他祭名前也見有用"大"來修飾的，如：

(3)乙未卜：大𠦪（禱[5]）自上甲。　　合1180[𠂤歷間類]

(4)癸酉卜，爭貞：來甲申𩛥大報自上甲。五月。　　合14859正[賓三類]

(5)己未卜：祖丁大[illegible]，王其延父甲。

弜延。

屯2276（《甲骨綴合集》66＝合31180+31045+27363同文）[無名類]

[1]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𧘲"》，《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67頁《釋戠》，中華書局，1979年。

[3]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30頁，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1939年。

[4]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167頁《釋𢦔》，中華書局，1979年。

[5]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社)35－44頁，1991年第1期。下文將此字直接釋為禱。

(6)丁巳卜：王其又大毓（戚[1]）祖丁惠大吉。　　屯 2324［無名黄间類］

(7)辛丑貞：王酌大宜于。　　屯 675［歷一類］

這些例子中的“大報”、“大”、“大宜”的“報”、“”、“宜”都是祭祀的名稱。這也說明花東 228、合 33692 中的“歲”也應是祭名，“大歲”並非“太歲”。

贊成卜辭中有歲星記錄的學者除了將上面討論的“大歲”誤認為是歲星外，也有人提出甲骨文中的“賓歲”卜辭表示的是對“歲星”的“賓祭”。溫少峰、袁庭棟先生於 1983 年出版的《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一書就持這種觀點。對此，我們並不贊同。實際上這種“賓歲”卜辭中的“歲”仍然是一種祭祀的名稱。因為甲骨文中常見 “王+賓+祖妣名+祭名” 這樣的格式，如：

(8)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無)囚(憂)。　　合 22630[出二類]

(9)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亡(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亡(無)尤。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亡(無)尤。　　合 23314［出二類］

(10)丙子卜，即貞：王賓上甲，亡(無)尤。　　合 25247［出二類］

(11)丙申卜，即貞：王賓外丙歲、，亡(無)尤。二月。　合 23336［出二類］

(12)乙巳卜，尹貞：王賓妣庚歲、，亡(無)尤。　　合 23350［出二類］

(13)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亡(無)尤。在十一月。

合 22762[出二類]

類似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讀者可參閱《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下簡稱《類纂》）中的“王賓祭（352 頁）、王賓（263 頁）、王賓彡（1285 頁）、王賓翌（700 頁）、王賓（409 頁）、王賓龠（279 頁）、王賓伐（887 頁）、王賓歲（917 頁）”等條。上面這些卜辭中的“祭、彡、龠、”等等都是甲骨中常見的祭祀名稱。有時，這種格式中的祖妣名也可省略，形成“王+賓+祭名”。如：

(14)己未卜，行貞：王賓，亡(無)尤。在亦卜。　　合 24247［出二類］

(15)癸巳卜，行貞：王賓，亡(無)尤。在師。　　合 24252［出二類］

(16)丁未卜，行貞：王賓，亡(無)尤。在師寮卜。

《甲骨缀合集》51＝合 24272＋合 24275[出二類]

---

[1]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7)乙卯卜，出貞：王賓龠，不遘雨。 合 24883 [出二類]

(18)壬申卜，大貞：王賓龠、，亡(無)尤。 合 25749 [出二類]

(19)乙酉卜，即貞：王賓龠，亡(無)尤。 合 25752 [出二類]

(20)己酉卜，貞：王賓，亡(無)尤。 合 38269 [黃類]

"王賓歲"卜辭正符合這種省略了祖妣名的"王+賓+祭名"格式 上面例(14)上有一段卜辭作"己未卜，行貞：王賓歲二牛，亡(無) 尤。在十二月。在亦卜。"(16)的上面有"丁未卜，行貞：王賓歲，亡(無) 尤。在師寮。"卜辭中類似於這種"賓歲"和" 賓+"同版的例子也說明"歲"應和""等一樣是祭祀的詞語。 卜辭中也常見不省祖妣名的"王+賓+祖妣名+歲"的格式。如：

(21)辛巳卜，即貞：王賓祖辛歲，亡(無)尤。 合 22972 [出二類]

(22)丙子卜，旅貞：王賓祖丁歲，亡(無)尤。十二月。 合 23031 [出二類]

(23)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歲，亡(無)尤。 合 23085 [出二類]

(24)乙未卜，行貞：王賓小乙歲，亡(無)尤。 合 23119 [出二類]

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溫、袁所舉的"王賓歲"卜辭中的"歲"同上舉的"祭、龠、"等一樣也是一種祭名。

上面我們討論的"歲"一般都作""，甲骨文中還有""、""這樣兩個與""有關的字形。前一個字形也應釋為歲，與《說文·步部》中的"歲"字相近。""字在甲骨文中出現的次數很少，且多有殘缺。

(25)庚戌卜，賓貞：翌壬子喪婦鼠[于]（歲？） 合 2807 [賓三類]

(26)□[庚]午歲□王占[曰：]□庚午夕向辛[未]□ 合 13475 [典賓類]

(27)丙卜：子其畏于(歲)，禦事。

丙卜：子弜畏于(歲)，禦事。 花東 114[花東子組]

(28)□賓貞：□歲 誠 239

(29)□歲 虛 2235

丁驌先生於 1994 年發表在《中國文字》新十八期上的《歲星》一文談到此字。丁先生認為這個"歲"字應是歲星的意思。他根據合 13475 和合 11503 反、合 926 正的干支能系聯起來，認為三者內容相關。合 11503 反的內容有"七日己巳夕向[庚午] 㞢(有)新大星並火"，合 926 正作"己巳卜賓貞：龟得(?)，王占曰：'得。' 庚午夕向辛未允得。"丁氏據合 926

正的內容將合 13475 補作"庚午☐歲。王占曰：庚午夕向辛未☐辛未允得。"並認為這裏的"歲"就是合 11503 所說的"新大星"，故認為"歲"指歲星。對於丁先生的這段推論，我們總感覺不太令人信服。丁先生除了給出三者的干支可系聯外，並未給出其他堅實的證據。而甲骨文中殘辭斷句的干支能系聯的太多了，僅憑干支斷定內容相關，並不可靠。而例(25)中的"(歲)"黃天樹師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文中曾引到，黃師根據與婦鼠相關的合 2808"庚戌卜賓貞：于亘喪婦鼠"的內容推測句末的"歲"可能是地名[1]。這點從新發表的花園莊東地 114 片即例(27)上的內容看，黃師的推斷可能是正確的。

至於""字，雖在考釋上還有爭議，但在甲骨文中絕不會是歲星義。意思應是一種動詞（參《類纂》917 頁""字條），與""義相通。這點島邦男先生早已注意到，他在《殷墟卜辭綜類》的"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項中已列舉簠雜 56 片（引者按即合 4209[2]）來說明""與""的關係[3]。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第 1555 頁也引簠雜 56 片說："从（歲）从（月）《說文》所無。自辭例觀之，用例與（辥）同，疑為辥之異體。"[4]高智群先生在《甲骨卜辭所見商代出師禮儀》一文中將這種用法的""、""訓為"相"，有輔助之義[5]。蔡哲茂先生在《甲骨文考釋四則》一文中也持相同看法，認爲應從（鉞）月聲，讀爲辥，義爲相、助[6]。

綜上，目前我們所見到的甲骨文中還未能找到"歲(、)"字用於表示歲星的卜辭。

小結：

本章第一節是對甲骨文中""和""的意義進行了探討，認為這兩個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有別：""可隸定為"晶"，表示星星的"星"；""隸定為"星"，表示晴朗的"晴"。甲骨文中使用""的卜辭才是與星宿有關的卜辭，至於這些卜辭究竟記載的是什麼星宿，目前還不易證實。

本章的二、三兩節主要對一些常被認為是彗星歲星紀事的卜辭進行了考辨，文中重點對甲骨文中的"彗"字、"歲"字及和"歲"相關的一些字的辭例進行了分析考察，結果並未

---

[1]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146 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年。

[2]此版內容作：戊申卜殼貞：王。 / 戊申卜殼貞：王勿。

[3]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581 頁，汲古書院，1971 年。

[4]徐中舒：《甲骨文字典》1555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 年。

[5]高智群：《甲骨卜辭所見商代出師禮儀》，《文博研究論集》2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蔡哲茂：《甲骨文考釋四則》，《第七屆中國古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6 年。

發現它們有明確作星宿義的用法。將這部分卜辭看作是彗星、歲星的紀事並不可靠。目前為止，還不宜肯定甲骨文中有明確記載彗星、歲星的卜辭。不過甲骨卜辭中沒有發現記載這方面的內容，並不代表商代人還沒有這方面的認識。甲骨卜辭是我們研究商代歷史、文化、科技等的重要材料，但它絕不是唯一、全部的材料，卜辭只是當時占卜的記錄，雖然對商代社會生活的很多方面都有所反映，但還是有很多的局限性。我們不能僅僅以甲骨卜辭所記載的內容來判斷商代社會生活的全部，更不能以卜辭中沒有記載某種內容就輕易地否定商代人在那方面的認識，這點在研究商史時是一定要牢記的。

第三章　　甲骨文二十八星宿考

二十八星宿是我國古代天文學家發現的一項重要測時依據，其說最早見於《周禮・春官・馮相氏》云“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月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它於春秋戰國時代漸趨成熟，它的確立至今則尚無定論。日本學者新城新藏氏主張形成于西周初年[1]，夏鼐先生認為：“由可靠的文獻上所載的天文現象來推算，我國二十八宿成為體系，可以推到公元前七世紀左右，真正的起源可能稍早，但現下沒有可靠的證據。至於文獻學方面考據結果，也和它大致相符或稍為晚近。現下只能上溯到戰國中期（公元前四世紀）”[2]。但隨著河南濮陽西水坡龍虎蚌圖（屬仰韶文化，約在公元前第四千紀中葉）的出土發現，人們將二十八星宿的起源推向更早。有學者便試圖從商代甲骨和金文中尋找二十八宿形成的證據，如陳邦懷先生的《商代金文中所見的星宿》[3]、沈建華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見廿八宿名初探》（下簡稱《初探》[4]）、饒宗頤先生的《殷卜辭所見星象與參商、龍虎、二十八宿諸問題》（下簡稱《諸問題》[5]）。這些文章都是嘗試從商代的文字記載中找尋二十八宿的足跡。陳邦懷先生在金文中找出了二十八星宿中的十二個（角、亢、心、井、柳、軫、奎、胃、昴、觜、女、虛），而饒、沈兩先生認為甲骨文中有關二十八宿的記載已多達十七個（角、亢、房、心、尾、箕、奎、觜、昴、畢、柳、星、巽、斗、牛、女、虛）。我們雖也認為二十八宿的形成在時代上可能偏早，但是否目前已著錄的甲骨文中有饒、沈兩位先生所列的那麽多星宿記錄，這還存有疑問。本文便試圖從甲骨文義的理解這一角度對甲骨文中有關二十八宿的記錄進行整理。由於饒、沈兩位學者對甲骨文中可能與二十八宿有關的卜辭考察得已較為全面，本文便建在饒、沈二文的框架基礎之上進行考察分析。本章在引用饒宗頤、沈建華兩位先生有關二十八宿的例證時，除特別注明外，卜辭均按照我們的理解標點、釋文。此處也按照四宮的順序來闡述。

第一節　東宮蒼龍 ——角、亢、氐、房、心、尾、箕

饒、沈二文指出甲骨文中屬於這一宮星宿的有龍、靈、天田、亢、南門、大火、辰、方（房）、心、尾、箕、角等字。以下我們分別加以論述。

一、蒼龍與靈星、天田

---

[1]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沈璿中譯本，中華學藝社，1933 年。
[2]夏鼐：《從宣化遼墓的星圖論二十八宿和黃道十二宮》，《考古學報》，1976 年 2 期。
[3]陳邦懷：《商代金文中所見的星宿》，《古文字研究》 第八輯， 中華書局， 1983 年。
[4]沈建華：《甲骨文中所見廿八宿名初探》，《中國文化》，1995 年第 10 期。
[5]饒宗頤：《殷卜辭所見星象與參商、龍虎、二十八宿諸問題》，《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 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饒、沈兩位先生在文中都認為卜辭中的“龍”有作星宿講的意思。對這一意見是否正確暫且不論，我們先看看卜辭中究竟哪些字應該釋為“龍”。如果把“龍”字都認錯了，那麼對“龍”字意義的談論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必須先確定“龍”字的字形。

甲骨文中有這樣一些字：“ ”、“ ”、“ ”、“ ”、“ ”、“ ”。有些學者將它們混為一談，認為它們都是“龍”字（饒宗頤在《諸問題》一文中就如此）。實際上，這些字明顯是有區別的。這點唐蘭先生早已指出，唐先生謂“ ”、“ ”、“ ”等字尾向內，“ ”、“ ”、“ ”等字尾向外，字形迴異[①]。唐說甚確。甲骨文中“ ”、“ ”、“ ”應為一字異體。說“ ”、“ ”為一字，是因為在甲骨文的一些同文卜辭中，兩字可互代，這從本文第二章“彗星”一節列舉的一些與疾病有關的辭例可看出[②]。“ ”字在甲骨中的某些意義雖還不甚清楚，但與“ ”、“ ”應為一字。這點一方面從字形可看出：“ ”的尾巴用的是雙線條，描繪的較逼真，“ ”字的尾巴是簡單勾勒的，甲骨文中同一個字，既可以用雙勾，也可以用單線條的方法表現，如“ ”也作“ ”，“ ”也作“ ”，若將“ ”的尾巴作單線條狀，並從側面看，它與“ ”應無別。另一方面從字義的搭配上也可看出：合 21085 中有“ 甲”稱謂，而這一稱謂在甲骨中卻常作“ 甲”、“ 甲（合 3007）”。這說明“ ”與“ ”、“ ”確應為一字。至於“ ”、“ ”、“ ”等字就是我們所說的“龍”字，它們在甲骨中的意思如何下面再作分析。

總之，甲骨文中的“ ”、“ ”、“ ”與“ ”、“ ”、“ ”等字的意思絕不一樣。一般只同意將“ ”、“ ”、“ ”等釋為“龍”；而“ ”“ ”“ ”的釋法雖還有爭議，但不應該釋作“龍”是肯定的。這點明確后我們對一些學者將“ ”理解為龍宿的意見就不再一一辯駁了。下面在討論甲骨卜辭中“龍”的用法時，就不包括“ ”等字形了。

明確了甲骨文中的“龍”作何形後，再來探討“龍”字是否具有饒、沈兩先生所說星宿義。我們對甲骨文中有關“龍”字的辭例分析研究後，注意到“龍”字在甲骨文中常用作方

[①]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0－41 頁，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1939 年。

[②]合 19349 作“乙酉卜，爭貞：从之 。”同文的合 19350 作：“癸丑[卜]，爭貞：从之 。”這也說明“ ”與“ ”為一字。

國名或人名、族名，這方面有關辭例甚多，可參見《類纂》677“龍”字條下[1]。 對於甲骨文中的龍人及其國族，彭邦炯先生曾詳加論述，讀者若想瞭解這些方國的地理分布及來源，可參看彭文[2]。這裏重點分析一些常被認為是與星象有關的卜辭。

甲骨文中子組卜辭常見“龍母”一詞，如：

(1)壬寅，子卜：用豕至小牢龍母。

癸卯，子卜：至小牢用豕尻。 合 21803 [子組]

(2)丁卯卜，彳貞：叚 五月呼帚来(?)歸。一、二。

丁卯卜□惠□帚

戊辰卜，彳貞：酢盧豕至豕龍母。 一、二。

戊辰卜，彳貞：酉小牢至豕司癸。 一、二 。

癸未卜：□我。 合 21653+乙補 4858+合 21804+乙 5725+乙 5203[3] [子組]

(3)庚子，子卜：惠小牢禦龍母。

庚子，子卜：惠小牢尻司。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龍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尻司。 合 21805 [子組]

從辭意看，“龍母”應為子組特殊的祭祀對象，與星宿無關。

而下面這些卜辭中的“作龍”

(4)惠庚熯，又（有）[雨]。

其作龍于凡田，又（有）雨。 合 29990 [無名類]

(5)惠鹰(薦)龍作，又（有）大雨。 合 28422 [無名類]

(6)其歸鹰(薦)龍□ 合 28420 [無名類]

(7)□龍□田，又（有）雨。 合 27021 [無名類]

裘錫圭先生在《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文中有所論述。文中談到“古代遇到旱災還往往作土龍以求雨。……從甲骨卜辭看，商代已經有作土龍求雨之事。《安明》（引者按即合 29990）… ‘作龍’ 卜辭與焚人求雨卜辭同見一版，卜辭中並明言作龍的目的在為凡田求雨，

---

[1]附注：甲骨文有 “ ” 字，字形上應與龍有關，但並非龍字，字義上也與龍的用法有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 677 將它與“ ”、“ ” 並列為字頭，釋為“龍”。我們認為不妥，關於此字的考釋可參看朱鳳瀚《說殷墟甲骨文中的“龍”及相關諸字》，《故宮博物院院刊》 2000 年第 6 期。

[2]彭邦炯：《卜辭所見龍人及相關國族研究》，《殷都學刊》 1996 年第 4 期。

[3]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 第二十四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3 年 7 月，第 4 期。

可知所謂‘龍’就是求雨的土龍。”[1]結合卜辭，裘先生的意見是可取的。

還需說明的是溫少峰、袁庭棟兩位先生在《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中將合 6582 中的“啟龍”釋為龍宿[2]，這點我們並不贊成，從有關“啟”字的文例看，我們還是堅持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釋啟》中的解釋，“啟”表示的是征伐的前軍，“龍”為族名[3]。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還未能找到“龍”作星宿用的堅實證據。

靈星，蔡邕《獨斷》曰：“舊說曰：靈星，火星也，一曰龍星，火為天田。”饒、沈認為甲骨文中也有“靈星”，他們將甲骨中的“ ”、“ ”兩字認為是“靈”，根據源于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的解釋，陳氏云：“卜辭中的 字从雨从 ，此字近于西周初（或殷）一尊文之‘皇’，銘曰‘□作厥皇考寶尊彝’（三代 11. 28. 1）。卜辭的皇从雨，仍是求雨之舞，而且是用於四方之祭祀者，略近于舞師之羽舞。……（此處所釋之 ，亦可能是 。）”[4]陳夢家先生主張將“ ”釋為《周禮》中的“皇舞”，但又指出可能是“ ”。饒、沈據此將“ ”認為是“靈”字，在甲骨文中表示“靈星”義。對此，我們並不如此認為。

首先，分析一下“ ”、“ ”兩字的字形。這兩字《類纂》458、459 頁將他們列為兩個字，《殷虛卜辭綜類》也如此。但從兩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看，實應為一字，這點《甲骨文字詁林》1167 頁“ ”字條下的按語已指出。這兩字上部都从“雨”，下部一从“ ”，一从“ ”。我們認為从“ ”與从“ ”只是字形上的演變，可能先从“ ”，下部分叉，後不分叉，變為“ ”。這類似于“王”、“山”等字的演變。王由“ － － －王”，山由“ － － － － ”。這種筆勢上的變化在早期文字中是很正常的現象，它並不構成意義上的分別。明確了這兩個字的字形後，我們看看饒、沈對字形的理解，他們的理解源于陳夢家先生的意見，陳先生認為“ ”字可能是“ ”。但我們認為“ ”字形上並不从雨从巫。甲骨文中的“ ”字有學者認為是“巫”，與“ ”有別。陳先生的觀點並不可靠。因此，饒、沈依據陳說將“ ”釋為“靈”在字形上就站不住腳。這是我們不贊成將“ ”、“ ”看成“靈”的原因之一。

其次，看看“ ”、“ ”在甲骨文中的意思如何。甲骨文中有關兩字的卜辭有：

---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22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合 6582 內容作“癸卯卜，貞：㞢啟龍，王比，受㞢又。/貞：㞢啟龍，王勿比。”
[3]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87—291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4]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601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8)其[禱]年[于]河[受年。]

叀大牢，此又（有）雨。

其祷年于方受年。

于方、 尋祷年。

叀小牢。 合 28244 [無名類]

(9)于 禱年，又（有）雨。

其□ 。 合 28294 [無名類]

(10)叀 、 酌又（有）雨。 合 30444 [無名類]

(11)□其 禱□雨在盂， ，亡(無)大雨。 合 30065 [無名類]

(12)其作 于喪。 合 30073 [無名類]

(13)弜作 。

于喪，王弗每（悔）。 合 30074 [無名類]

(14)叀[豕]小 。

叀羊。 合 30075 [無名類]

由(8)、(9)、(10)可看出，“ ”與“方”、“ ”都應是祭祀祈禱的對象。(8)中的“方”應指四方神，“ ”也應是一種神靈，與農業的收成好壞有很大的關係。而“ ”在下面幾條卜辭中也出現過。

(15)于 □，王弗每（悔）。

于 凡，王弗每（悔）。 合 30445[無名類]

(16) 燎□酌又[雨]。 合 30446[無名類]

(17)于 又（有）雨。 合 34265[無名類]

(18)來庚子其禱年于 。

叀羊。六月。 屯 2388[無名類]

這些都說明“ ”與“ ”、“ ”肯定是祭祀的對象。陳夢家認為“ ”是先公神，我們疑它與“ ”、“ ”一樣是掌管雨量的自然神。這從(11)、(12)、(13)可看出：甲骨文中常見在盂、喪兩地舞祭求雨的卜辭，這幾條也不例外，也應是在盂、喪向神靈祈禱以求雨水的卜辭。將“ ”、“ ”釋作“靈星”在字義上是靠不住的。這是我們不同意饒 沈

說的原因之二。

天田為角宿中的一星，《漢書》卷二十五上《郊祀志》張晏注："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石氏星經》云："左角為天田，右角為天門。"饒、沈兩先生認為甲骨卜辭中就有天田的稱謂。他們將下列辭中的田釋為天田。

(19)皆舞二田喪、盂，又（有）大雨。 合 30044[無名類]

(20)□□卜，狄[貞：]□蓺𥝌（天？）田□，[亡(無)]災，弗每(悔)。

合 31273[何二類]

(21)惠新𣐺屯用二(上)田，又正。 屯 3004 [無名類]

(22)□龍□田,又雨。 合 27021[無名類]

(23)癸酉卜：其禱田父甲一牛。

(24)癸酉卜：于父甲禱田。 綴新 609＝合 28276+合 28278[歷無名類]

沈建華先生在《初探》中認為(19)中的"＝"、(21)中的"二"是"天"的省文，不確。(19)中的"＝"上下兩橫平齊，就是"二"字，指的是喪、盂兩塊田地，卜辭意思是在喪、盂兩地的兩塊田進行舞祭禱雨，"田"指農田。(21)中"二"的兩橫上短下長，應為"上"字，此版上還有兩段卜辭作：

乙未卜：今日乙其屯用林于濕田。又正。

弜屯用𨳿新𣐺又正。

辭中的"上田"與"濕田"對舉，這還見於屯 715、合 28228。裘錫圭先生在《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一文中指出"濕田"即吳大澂所說的"隰田"，意思為地勢低下土質比較潮濕的田。"上田"與之對舉，意思就應是地勢較高土質乾燥的田。卜辭大意是卜問用草木禾稈等物為隰田、上田施肥之事。[1](22)中的"田"可能就是上面所說的作土龍求雨的農田。(24)中的"田"冀小軍先生引合 29382："既禱，王其田，𢓊（侃[2]）。"認為可能指田獵之田，"禱田"大意是為在田獵時能多獲禽牲而進行禱祭[3]。至於饒、沈所舉的(20)，其中的"𥝌"是否釋"天"還有疑問，且甲骨文的"亡(無)]災弗悔"常出現在田獵卜辭的句尾，根據這點判斷，其中的"田"更可能指的是田獵之事。

二、大火、辰與心

大火於二十八宿中為尾、心、房三宿，對大火星的觀察及祭祀甲骨文中是確有其事，這

[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17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裘錫圭：《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灣，1993 年。
[3]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社）35－44 頁，1991 年第 1 期。

是因為大火星在商人的觀念意識中非同尋常。這從後世的文獻記錄中可看出其中的原由。

《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

《左傳・襄公九年》："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國語・晉語四》："吾聞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之所以將大火與商人如此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可能是因為大火星的晨出昏沒是商人授時的一項重要標準，或正如一些學者研究那樣殷人實施的是大火曆[1]。

卜辭中的"火"與"山"字形相似，容易混淆，這裏僅舉確應釋為"火"的辭例。

(25)丙寅卜，殻貞：其㞢（侑）火。　　合 2874 [典賓類]

(26)癸酉卜，扶：㞢（侑）火。　　合 20112 [𠂤小字類]

(27)己巳卜，爭：火，今一月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　　合 12488 [賓一類]

(28)七日己巳夕向[庚午]㞢有新大星並火。　　合 11503 反[典賓類]

大火又稱大辰，饒、沈兩先生的文中也列舉了一些認為是大辰星的例子：

(29)宜卯三牢，㞢(侑) [illegible] 。

其五牢，㞢(侑) [illegible]。　　屯 4178[歷一類]

(30)丙午卜，即貞：翌丁未，丁䢅歲，其又(侑)伐。　　合 22610[出二類]

(31)貞 中丁歲，惠䢅　　合 22859[出二類]

(32)庚申[卜]貞：毓(戚)[祖乙]歲，惠䢅彭。　　合 23153[出二類]

(33)▨旅▨翌丁卯▨䢅歲 在七月。　　英藏 2110[出二類]

對於上面(29)中的" [illegible] "，雖《類纂》和饒、沈都將其釋為"辰"，但此字的字形與一般的"辰（[illegible]）"不同，字形似从手从石，不該釋作"辰"[2]。而後面幾例中的"䢅"，兩位先生都認為它通"辰"，指辰星，這點並不可信。實際上，這個字在卜辭中都應釋為早晨的"晨"。常正光在《"辰為商星"解——釋"辰、蓐、䢅"》一文中詳細解說了釋為"晨"

---

[1]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主張殷人以大火昏見為一月之始；鄭慧生《"殷正建未"說》主張以火中為一月之始；常正光《殷曆考辯》主張以大火昏見為一月之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以大火昏中為一月之始；馮時《殷曆歲首研究》以大火偕日出為一月之始。

[2]據沈培老師告知應為"磬"字。

的原因[1]。我們認為常先生的釋法是正確的。這在(31)中看得極為明顯。

貞：中丁歲，惠辳(晨)。

貞：于既日。二月。　　　合 22859[出二類]

陳夢家先生曾指出在指稱時間時，“惠”用於近稱，“于”用於遠稱[2]。根據文意，“于既日”前應承上省略了“中丁歲”，卜辭中的“日”是作祭名用，“既日”表示在日祭結束的時候，是“歲祭”進行的時間背景。與之相對的“辳”也應是表時間的成份，理解為“晨”為妥。上面這條卜辭的意思就是貞問是在早晨（太陽未出前）對中丁進行歲祭，還是在日祭結束後進行歲祭。黃天樹師認為此例中的“日”也可能用為“白天”義[3]，“既日”為“白天結束的時候”，相當於暮、黃昏，正與“晨”相對。黃師觀點也可從。

大火包括心宿，《左傳・襄公九年》中提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為鶉火，心為大火。”饒、沈兩先生認為卜辭中的“心”有些就是心宿，即大火。這點應該是正確的。甲骨中一些祭祀“心”的卜辭有可能指的就是心宿，表示的也是對大火的祭祀。如：

(34)丙戌卜，爭貞：王㞢（侑）心，正□　　　合 6928 正[賓一類]

(35)壬寅卜，内（反面）貞：王㞢（侑）心，不唯□（正面）　　　合 11424 正反[賓一類]

(36)㞢（侑）心，唯□　　　合 11427[賓一類]

(37)丙子卜，殻（反面）貞：王㞢報于蔑，唯之㞢（侑）心。（正面）

[貞：不唯之㞢心。]　（據乙 2311 補）　　　合 6653 正反[賓一類]

另外，卜辭中還有“、(杺)”字，辭例如下：

(38)壬戌卜，[殻]貞：乎子效㞢(侑)于杺，犬。

□殻 [貞]：乎子效㞢(侑)于杺，惠犬、小羊。　　　合 3190 [典賓類]

(39)貞：㞢于杺。

貞：㞢于季。　　　合 14710(合 14346 同文)[典賓類]

(40)辛巳卜：又(侑)于杺三㲋又（𡆥字異體[4]）。　　　合 20737[𠂤小字類]

(41)□卜王□商□杺。　　　合 2970

---

[1]常正光：《“辰為商星”解——釋“辰、莀、辳”》，《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27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3]“日”的這種用法卜辭中也常見，如合 7954“己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敦，夕彭，子央㞢于父乙。”“日”與“夕”連用，“日”應為“白天”義。

[4]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 21，《古文字論集》31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42) 〼于杺。 合 8293

(43) 〼杺〼犬〼 合11393正(合18378重)

根據辭意，“杺”在卜辭中是作為祭祀對象的[1]，有學者認為它是商人對心宿的專稱[2]。是否如此，存以待考。不過從與“季”同見一版看，也可能是商人的先公名。

卜辭中的“心”除作為祭祀對象外，常見的意思是表示心臟這一器官。如：

(44) 己酉卜，賓貞：王心不〼 合 6 [賓三類]

(45) 貞：王心〼，亡(無)來[艱]自[方]。 合 12 [賓三類]

(46) 貞：王心〼，亡(無)來[艱]自方。一月。

《甲骨綴合集》350＝合 13＋合 18384＋山東 0632[賓三類]

(47) 庚戌〼貞：王心□燕其唯孽。 合 5297[賓三類]

(48) 壬午卜，□貞：王心□亡(無)艱□入〼 合 7182[賓三類]

(49) 庚卜：子心疾，亡(無)祉。 花東 181[花東子組]

(50) 壬辰卜：子心不吉，侃。 花東 416[花東子組]

上面例子中的“〼（〼）”，裘錫圭先生認為應該是“心蕩”之“蕩”的專字，“心〼（蕩）”指的是心臟的一種不正常現象[3]。

三、亢與南門

“亢”字甲骨文作“〼”，饒、沈都認為它在卜辭中有表示星宿之義，舉了以下三例：

(51) 壬申卜：王陟火、〼。癸酉易日。 合 20271[𠂤小字類]

(52) 貞：日〼〼其〼亢。 懷 1502（饒先生誤記為屯 312）[𠂤小字類]

(53) 貞：令象亢目，若。 合 4611[賓一類]

我們不同意兩位學者的看法，上舉三例，只有(52)、(53)中的“〼”可釋為“亢”，至於(51)的“〼”，字形並不像“亢”，釋為“亢”可疑。(52)中的“亢”陳劍先生認為可能是抵禦義，表禳除、禳除義，與文中所說的“日異”（太陽有異常現象）相照應[4]。這點可從。(53)中的“亢”也可能如陳先生所說，是禳除義。卜辭中有“目有疾”類卜辭，此處可能就是因為眼睛有疾，而卜問讓象去進行禳除之事。也可能“象”和“亢”都用作人名，“目”為動

---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心》364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白玉崢：《說芯》，《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98 年。
[3]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釋“〼”》，《海上論叢》第二輯 8－1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
[4]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4 頁，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 5 月。

詞，相當於“視”、“望”[1]。這種“亢”用作人名的辭例還見以下幾條。

(54)令亢往于𦘦。　　　　合 10302 甲正[賓一類]

(55)[丙]申卜，[王]貞：余□比亢。　　　　合 20318 [𠂤小字類]

(56)己酉卜:攸、亢告啟商。　　　　屯 312 [歷二類]

對於“門”，兩位先生也主張它有星名的含義，列舉的例子有：

(57)于南門旦。　　　　合 34071[無名類]

(58)南門雨。　　　　屯 3187 [歷組]

(59)其禱（閔），有大雨。　　　　合 30319=甲 1259[無名類]

(60)□門其雨。　　　　合 30290 [無名類]

(61)□于門□率□　　　　合 13608[典賓類]

(62)其用在父甲（升）門，又正。　　　　屯 2334[無名類]

(63)貞：□（闔）□　　　　合 4854[賓三類]

(64)方其征于門。　　　　屯 591 [無名類]

饒、沈將上面例子中的“南門”、“”、“”、“”、“方”都看成是星名。其實並不可靠。“南門”一詞又見於下列卜辭：

(65)壬戌卜:王其尋二方白（伯）。

弜尋。

王其尋二方白（伯）于(𠂤)辟。

于南门尋。　　　　合 28086[無名類]

(66)丁酉卜：戊王其田从洮，亡(無)災。

从南門。　　　　合 30287[無名類]

(67)□王其祷□田鼎□南门弗□　　　　合 30288 [無名類]

(68)王于南門逆羌。　　　　合 32036[歷二類]

(69)庚申于南門尋。　　　　合 32256[歷草類]

(70)戊申于南門尋。　　　　懷 1576[歷草類]

(65)中的“(𠂤)辟”，裘錫圭先生認為是殿堂一類的建築[1]。“南門”與之相對，也應是建築

---

[1]合 6194“貞：乎目方。”（合 6195 同文）而合 6193 作“貞：乎視，。” 合 6191 正作“貞：勿乎望方”，可見“目”與“視”、“望”義相當。

名，可用作祭祀場所。卜辭中的“尋”為“用”義[2]，整段卜辭意思是先卜問要不要用二個方國的首領來祭祀，然後貞問祭祀的地點是在“阝(𠂤)辟”還是在南門。(68)、(69)、(70)意思與之相近。(66)中的“南門”也是作為地點名稱的，卜辭是貞問王田獵時出發的地點。而前舉(57)上還有一段作“于王[illegible][illegible]”，裘錫圭先生在《釋“柲”》一文中將[illegible]釋為“필”，讀作“毖”，表示敕戒鎮撫[3]，“[illegible]”裘先生認為性質是與後世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4]。“南門”後的“旦”陳夢家先生認為應讀作“壇”，為祭祀場所[5]。可見，“南門”也應理解為地名。

(62)中的“[illegible]”，饒、沈釋為“斗”，實際上字形與“斗([illegible])”有別，不宜釋作“斗”(對此，我們在第四章有論述)。此字在這裏的意思應是為祖先特建的祭祀之室，這從(62)的全文可看出：

其用在父甲[illegible]門，又正。吉。

于父甲宗門用，又正。吉。

“父甲[illegible]門”與“父甲宗門”相對，“宗”是一種用來存放祖先靈位的建築名稱，“[illegible]”也應與之相似，不會用作星名。

(60)、(64)中的“門”我們理解為地名。(60)的內容有些殘，但與下列卜辭的內容應相似。

(71)王叀門田，亡(無)災。　　　　合29341[無名類]

(72)□□卜：翌日戊王叀門田，湄日不遘[illegible]　　　　合29342[無名類]

(73)叀門田，不雨

田門，其雨。　　　　屯271[無名類]

以上卜辭中的“門”都為地名，因此(60)中的“門”也應指地名，非星宿義。(64)上的“門”也應是地點名。(64)的全辭作：

戍[illegible]。

方其征于門。

其征[illegible]。

方不征于門。　　　　屯591[無名類]

---

[1]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出土文獻研究》第2輯，又見《古文字論集》190－194頁，中華書局，1992年。
[2]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
[3]裘錫圭：《釋“柲”》，《古文字研究》第3輯，1980年，又見《古文字論集》20、25頁，中華書局，1992年。
[4]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illegible]”(邇)及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12輯，1985年；又見《古文字論集》第1頁，中華書局，1992年。
[5]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472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 ”在卜辭中是用為地名的(參《類纂》849 頁“ ”字條)，與之相對的“門”也應作地名解。(61)的內容過殘，意思不明，可能也是指某一地點。

(59)中的“ ”字，饒、沈釋為“火門”，不確，實應為一個字，《殷墟文字甲編》1259號釋文疑是“閔”，是所祭之神名，甚確。此字在甲骨文中一般作“火”在下的“ ”。辭例有：

(74)閔燎叀小牢。

大甲 叀大牢。　　合 27160[無名類]

(75)戊王其射閔狐，湄日亡(無)災，擒。吉。

其乎射閔狐，擒。吉。　　合 28318[無名類]

(76)庚□

弜燎于閔，亡(無)雨。

其燎于䨓。

弜燎，亡(無)雨。

叀閔燎酌，又(有)雨。

䨓眔門皆酌，又(有)雨。　　英 2366[無名類]

羅琨先生主張“閔”作祭祀對象時指的是鶉火，即二十八宿中的鳥宿[1]。這點還待考。

至於(63)中的“ ”字，饒、沈釋為“去門”也不確，它是一個字，裘锡圭先生釋為“闔[2]”在卜辭中用作人名，同文的合 4853 看得很清楚：

(77)庚辰卜，賓貞：令阖眔 眔商秉。　　合 4853［賓三類]

這裏“阖”和“ ”都應是族名或人名。

總之，對於甲骨文中“門”的用法，還是理解為祭祀場所名或地名為妥，理解為星宿還缺乏證據。

四、方

饒、沈將下列卜辭中的“方”都理解為“房”，表示房星。兩位先生列舉有以下幾例：

(78)□貞：□方出，勿自視，下上□　　合 6804［典賓類]

---

[1]羅琨：《殷墟卜辭中的“火”——兼說“去火”》，王宇信、楊升南《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後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156－16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79)壬午卜：伐戎□ 東北，戈。[1] 合 22202 [𠂤歷間類]

(80)□□卜，爭貞：翌辛巳乎 酘燎于方□。 合 4058 [典賓類]

(81)方燎，叀庚酘，又(有)大雨。大吉。

叀辛酘，又(有)大雨。吉。 合 28628[無名類]

(82) （秋）燎其方，又(有)大雨。 合 30171[無名類]

(83)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

乙卯卜：不降 。 合 32112[歷二類]

以上是饒先生舉的例子，沈先生除上舉(78)、(81)、(82)外，又舉出下列諸例：

(84)其酘方，今夕有雨。吉。玆用 。 合 29992 [無名類]

(85)癸未其寧風于方，有雨。 合 30260[無名類]

(86)□方 （旱）□ 合 28297[無名類]

(87)甲子卜：弜方燎。 屯 4543[無名類]

對於上述例子，我們認為其中的“方”並非指房星，大部分例子中的“方”應理解為方位神，如(80)、(82)、(83)、(84)、(85)、 (87)都是對四方的祭祀，(81)中的“方燎”，沈培先生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中認同陳夢家先生之說，認為“方帝”、“方燎”中的“方”應作動詞解，意思應是按照“方”的方式進行帝祭或燎祭，實際也就是對各方進行祭祀[2]。(86)中的“方”指的應是地點名稱，指某方有旱災。(78)中的“方”應指某一方國，卜辭中常見“方出”等辭例，此處應指某一方國出動侵商。總之，現出土甲骨文中的“方”要麼做方國義解、要麼指四方方位，還未見它確有作星宿義講。

五、尾

“尾”字甲骨文作“ ”，在已著錄的甲骨文中只發現一次：

(88)己卯卜，古貞： 幸（執） (逸[3])芻自 (寢[4])。王占曰：“其唯丙戌幸（執），㞢尾；其唯辛家(？)。”

[己]卯卜，古貞：逸芻自寢， 弗其幸（執）。 合 136 正[典賓類]

饒、沈將此片中的“尾”看作是對尾星祭祀，我們認為這並不妥當。此片卜辭意是在貞

---

[1] 此段卜辭饒宗頤先生誤讀為“甲午卜：方(房) 龍東…我。”實與方無關。

[2]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72－75 頁，文津出版社，1992 年；陳夢家先生觀點見《殷虛卜辭綜述》578 頁，科學出版社，1956 年。

[3]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 ”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22 輯 275－277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58 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

問何時能抓住逃跑的芻隸，與星象無關。此片的反面還有一段卜辭，作：

己卯卜，古□王占曰：“其唯丙戌幸(執)，㞢(有)若；不(？)其唯辛家(？)。”

這裏“㞢(有)尾”與“㞢(有)若”相當，疑與占辭中常出現的“㞢(有)求(咎)”等一樣是一種吉凶用語。限於資料不全，對它的確切意思還不甚明瞭。

六、角

饒、沈二氏認為卜辭中的“角”作星宿名。舉例有：

(89)庚寅卜，殻貞：□以角女。　　合 671 正[典賓類]

(90)□貞：□□角女。　　合 670[典賓類]

沈建華先生將上面兩條卜辭中的“□”釋作“母”，認為“角母”與“龍母”詞類相同，疑為角星。而饒先生則將“□”釋作“女”，認為角、女都是星名。我們認為將“□”釋作“女”為妥，但並非如饒先生所說“角”、“女”是星宿名，在卜辭中，“角”是作人名、方國名或地名的。上面兩條卜辭中的“角”就是作方國名或地名的，(89)是一組對貞卜辭，完整的為：

庚寅卜，殻貞：□以角女。

庚寅卜，殻貞：□弗其以角女。　　合 671 正[典賓類]

卜辭意為□這個人是否能帶來角地的女子。“以”在卜辭中常用作“帶來”、“率領”義。若將“角”、“女”釋為星名，則這條卜辭的辭義難以說通，還是將“角”理解為地名為好。

角作方國名或地名的卜辭還有：

(91)丁卯卜：角其□（夾）。

(92)庚午卜：角其□（夾）。　　合 4665[𠂤賓間類]

(93)壬申卜：角不其□（夾）。　　合 4666[𠂤賓間類]

這三條卜辭中的夾作何義不明。□（夾）在其他地方似作地名，而這裏不應作地名解，或許用作其造字本義，作“輔佐”講。意思為角國（或人）是否還輔佐商王朝，因為角國似乎曾是商朝的敌国，這由下面這條卜辭可看出：

(94)庚戌卜，王貞：白□允其□（服）角。　　合 20532[𠂤小字類]

(95)庚戌卜，王貞：白□允其□（服）角。　　合 20533[𠂤小字類]

意思是問白□果真能擒服角國嗎?

角作人名的例子有：

(96)甲戌卜，扶：丘(?)角取逆芻。 合 112 [𠂤小字類]

(97)甲戌卜，王：余令角婦甾(載)朕事。 合 5495[𠂤小字類]

(98)王占曰："㞢（有）求（咎）。"其有來艱，迄至。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

[illegible]友角告曰：[illegible]方出侵我示[illegible]田七十人五。 合 6057 正[典賓類]

(99)丙子卜：□[illegible]令比角葬侯[illegible] 合 3306[𠂤賓間類]

(100)□酉卜：角獲[illegible]。

角不其獲[illegible]。 合 10467[𠂤賓間類]

七、箕

饒、沈將懷 1460 中的"[illegible]"理解為箕宿，這點看來也並不可靠。懷 1460 的內容作：

(101)□[illegible]□之□

于新[illegible]北[illegible]南，弗每（悔）。

弜 作[illegible]。 懷 1460[無名類]

從文意看，"[illegible]"在卜辭應是地名，"[illegible]"在卜辭中，一般指王巡行時暫住的處所，相當於行宮別苑之類的建築[1]。卜辭大意應與選擇築建"[illegible]"的地點有關。"[illegible]"和"[illegible]"都應理解為地名為妥。

---

[1]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illegible]"（邇）及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1985 年；又見《古文字論集》第 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鍾柏生：《釋"[illegible]"、"[illegible]"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12 月。

第二節　　西宮白虎——奎、婁、胃、昴、畢、觜、參

饒、沈二文提到甲骨中表示這一宮星宿的有虎、品（參）、伐、𧰼、此（觜）、卯（昴）、畢等字。下面就這些字來分別加以討論，看看兩位先生的意見是否正確。

一、虎

饒、沈兩先生將下列卜辭內容理解為是祭祀星宿中的"白虎"。

(1)貞：㞢(有)虎。　　合 671 正[典賓類]

(2)戊申卜，殼貞：其㞢(有)虎。　　合 14149 正[典賓類]

(3)戊午：禦虎于妣乙惠盧豕。　　合 22065 [午組]

(4)丙午卜，爭貞：七白馬𡆥（殟）,唯丁取。二月。

合 10067(合 3020＋合 11048 同文[1])[賓三類]

(5)丁巳卜，𠂤：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𠁁，允不。

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𠁁，不。十月。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𠁁，允不。

丁丑卜，王：惠豕羊用帝虎。十月。

丁丑卜，王：勿帝虎。十月。　　合 21387＋合 20835[2] [𠂤小字類]

(6)丙寅□今夕虎不其𠁁，𠁁執。　　英藏 1779 [𠂤小字類]

以上是饒先生列舉的卜辭，沈先生文中除上舉(4)、(5)外，又舉：

(7)乙未卜：其虎虎陟于祖甲。　　合 27339[無名類]

其實這些例證都不可靠，(1)、(2)都是對貞卜辭，完整的作：

貞：㞢（有）虎。

貞：亡(無)其虎。　　合 671 正[典賓類]

戊申卜，殼貞：其㞢（有）虎。

戊申卜，殼貞：亡(無)其虎 。　　合 14149 正[典賓類]

辭中"㞢"、" 亡(無)"對稱，"㞢"應該理解為有無的"有"，而不是侑祭的"侑"。"虎"就是其本義老虎，這也是"虎"字在卜辭中的常見用法，下面列舉幾例以示說明：

---

[1]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古文字論集》236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蔣玉斌：《𠂤組甲骨新綴三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2 期 26 頁。

(8)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 (𢧵[1])。　　　　合 10201[𠂤賓間類]

(9)戊午卜，貞：王田朱，往來亡(無)災。王占曰："吉。"茲（孚[2]）。獲兕一、虎一、狐一。　　　　合 37363 [黃類]

(10)辛酉：王田于雞麓，獲大 虎。在十月，唯王三祀。　　　　懷 1915 [黃類]

沈先生舉的(7)中的"虎"也應是"老虎"義，上還有一段作"乙未卜， 虎于父甲祼"。辭中的"虎"都是用作祭祀的用品，這從合 15918、合 15919、合 15920、合 32631 中" 兕"等辭例可看出，"兕"和"虎"都應是祭品。

(3)中的"虎"是用作人名的，整段作：

戊午：禦虎于妣乙惠盧豖。

戊午：惠㲋妣乙。　　　　合 22065 [午組]

卜辭中的"盧豖"和"㲋"是祭祀的用品，"妣乙"為祖妣名，"禦"為禦祭，有攘除義，"禦虎"應是為動用法，意是"為虎禦"。卜辭大意可能是"虎"這個人有什麽災禍，卜問是用廬豖還是用㲋作祭品向妣己進行禦祭，以消除災禍。這種"虎"用作人名的例子在甲骨文中也常見，如：

(11)☐虎曰☐日王往☐　　　　合 3305 [典賓類]

(12)虎入百。　　　　合 9272（合 9273 反同文）[典賓類]

(13)丁巳卜，貞：虎其㞢(有) 𡆥(憂)。　　　　合 16496 [賓三類]

(14)貞：虎亡(無)其𡆥(憂)。　　　　合 16523 [賓三類]

上面(4)中的"白馬",饒、沈都誤釋為"白虎"。關於"白馬"裘錫圭先生在《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一文中有論述[3]。

至於(5)、(6)中的" "與一般的"虎"字字形上還有不同，它是在"虎"的頭上加有" "，能否釋為"虎"還不確定，且從一些有關此字的辭例看，似是作為人名或某種師旅的稱謂。如：

(15)丙子卜：□ 令比角葬侯 。　　　　合 3306[𠂤賓間類]

---

[1]林沄先生《商代兵制管窺》一文將此字釋為𢧵，林文於 1987 年 9 月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研討會上宣讀，後發表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 年第 5 期）；又收入《林沄學術論集》14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李圃先生在《甲骨文選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中也將 釋為𢧵。

[2]裘錫圭先生在《釋"厄"》一文中曾將此字釋為"厄"，讀為"果"，成、信義(見《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後在《 公盨銘文考釋》文中又認為可能應釋為"孚"（《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3]裘锡圭：《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古文字論集》232－23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16)乙亥卜：令[illegible]追方。 合 20463 反[𠂤肥筆類]

(17)癸亥卜，𠂤：令[illegible]今夕允[illegible]。二旬壬午[illegible]。 合 21386[𠂤小字類]

由於(5)中還有個別字的字義不清，對這類卜辭的確切含義還待進一步研究。

綜上，目前還未能肯定卜辭中有祭祀白虎的內容。

二、參

饒、沈都將卜辭中的“[illegible]（品）”釋為參。並將它理解為指星宿中的參星。這裏，我們對“品”究竟是不是該釋作“參”不作過多的討論，主要針對“品”是不是作星宿義進行探討。遍覽甲骨中所有有“品”字的卜辭，我們認為它並不作星宿義，它在卜辭中是作為祭祀名稱用的。我們知道參星指的是星宿的名稱，是名詞。但“品”在卜辭中卻可以用作動詞，這點可用具體的辭例說明。卜辭中“品”常和“酌”搭配在一起使用。如：

(18) 乙卯卜：酌品[illegible]自祖乙至毓（戚）。 合 30286[無名類]

(19) 甲申卜：惠辛卯酌品。

甲申卜：惠辛丑酌品。 合 34524[歷一類]

(20)乙卯卜：弜登，丁卯酌品。 合 34525（屯 3852 同文）[歷二類]

(21)乙卯卜：來丁卯酌品，不雨。 合 34526 [歷二類]

(22)惠壬酌品。

惠癸酌品。 屯 3731[歷二類]

“酌”是一種常見的祭祀名稱，後常接“伐”、“[illegible]伐”、“歲”、“[illegible]”、“[illegible]”、“彡”、“報”、“戠”、“宜”、“[illegible]、“燎”、“禱”、“禦”、“祭”、“告”等祭名。“品”也應是相當於“伐”、“彡”、“歲”等的祭祀名稱。與之類似的有“賓品”中“品”的用法。前面“歲星”一節已經提到“賓”的後面也常接一些祭祀名稱，因此下面這條卜辭中的“品”也是祭名。

(23)己未卜，貞：王賓品，亡(無)尤。

辛酉卜，貞：王賓品，亡(無)尤。

《甲骨綴合集》125＝合 38715+合 38716 [黃類]

這條卜辭上還有“貞：王賓[illegible]，亡(無)尤。”“[illegible]”在卜辭中肯定是作祭名用的，這也可以說明“品”也應是祭名。

卜辭中還常見“品司”、“品祀”一詞，如：

(24) 庚申卜，[illegible]：王品司癸巳。不。二月。 合 20276[𠂤小字類]

(25)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兹。八月。

貞：其品司于王出。　　合 23712（合 23713、合 23714 同文）[出一類]

(26)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气酉告自上甲衣(卒[1])至于毓（戚），余一人亡（無）

囚(憂)。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彘。　　英藏 1923[出二類]

我們雖然不清楚“品司”或“品祀”的具體含義，但這裏的“品”應該還是作為祭祀動詞用的。如合 20276 中“王”作主語，“品司”應是句子的謂語部分。合 23712 也同樣，“品司”是句子強調的重點，應是謂語成分，“于王出”應是指祭祀的時間。若把“品”理解為名詞星宿，不論從辭義，還是從語法上都無法解釋，因此，我們贊成將“品”釋為祭祀動詞。另外，合 34674、合 34675、合 34677 等卜辭中也有“品”字，内容如下：

(27)戊子[卜]：品其九十牽。

其百又五十牽。　　合 34674[歷二類]

(28)戊子卜：品其九十牽。

[己]丑卜：品其五十牽。　　合 34675[歷二類]

(29)丁亥卜：　品其五十牽。　　合 34677[歷二類]

(30)□□卜：品其九十牽。　　合 8086+合 18475[2][歷二類]

(31)戊子[卜]：品其▨。　　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 273 片[3]　[歷二類]

上面這些例子中的“□”宋鎮豪先生釋為“牽”，甚確。宋先生認為“牽”在甲骨文中是殷人稱牛車的專用字，不是作為犧牲或祭祀用品的，並將卜辭中“品”理解為“率”義，卜辭大意是率領牛車的意思[4]。這裏，是否一定要將“牽”理解為“牛車”、“品”理解為“率領”，恐也未必。有可能“品”在這些卜辭中也同樣是作為祭祀動詞用的，“牽”就是祭祀的用品，大概是《周禮・春官・掌客》所說的“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飧牽”的“牽”，段玉裁解釋說“牲腥曰饟，生曰牽。”不管怎樣，這裏如若按饒、沈理解將“品”釋為參星，將“牽”釋為牽牛星不論是在辭意，還是在語法上都讓人感到晦澀難懂。饒、沈意見不可取。

除上面所引例子之外，下列卜辭中的“品”也可能是用作祭名。

(32)丁酉卜，出貞：于逆京品。　　合 24400 [出一類]

(33)惠又妹品。　　合 30497[無名類]

---

[1]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銅器研究》134－137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裘锡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褘”》，《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2]宋鎮豪先生綴合見《甲骨文斷代綴合之一例》，《人文雜誌》1986 年 6 月
[3]松丸道雄：《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4]宋鎮豪：《甲骨文牽字說》，《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65－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

(34)于既品。 屯 917[歷一類]

(35)乙未彡□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三祖乙□ 合 32384[歷二類]

(35)中的“品”也有學者認為是祭祀的品類，由於辭中“□”的含義不清，這點也還不確定。

三、伐

《公羊傳十七年》何休注云：“大火為心星，伐為參星，大火與伐所示民時之早晚。”參又稱為伐，饒、沈既然認為卜辭中存在有參星，也就把卜辭中作為祭名或祭祀方法用的“伐”看成是參星的別稱，這一點，我們認為也是錯誤的。在卜辭中找不到“伐”用作星宿義的例子。饒、沈所舉的所有例子中的“伐”都還是應理解為“伐”字常用的意義之一——作祭名用。對此，就不多加論述了。

四、□

饒、沈將甲骨文中的“□”認為是“天豕”的合文，指的是奎宿。《史記·天官書》云：“奎曰封豕，為溝瀆。”張守節《正義》云：“奎，天之府庫，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溝瀆。”

結合卜辭，我們認為兩位先生的觀點是站不住腳的。“□”在卜辭中是人名，是武丁時期的一位武將。卜辭中常見商王令他征伐的辭例。如：

(36)丁酉卜：令□正（征）□，𢦏。 合 6561[𠂤賓間類]

(37) □伐□，𢦏。 合 6562[𠂤賓間類]

(38)己亥卜：叀三月令□步于□□ 合 6563[𠂤賓間類]

(39)癸未□令□伐□，亡(無)不若，允𢦏。 合 6564[𠂤賓間類]

(40)乙未卜，貞：□獲□，十二月。允獲十六，以羌六。 合 258 [𠂤賓間類]

上面的“□”是方國名，□應是征伐□的將領。(40)的內容與漁獵有關。卜辭中有見□從事漁獵的活動，如合 10471“癸卯卜：□獲魚，其三萬。不□”。

饒先生在《諸問題》一文中將合 22097 釋讀為“庚，允□，□惠于天豕□。”並理解為是有關天豕的記錄，檢視卜辭，饒先生的釋讀並不可取，該辭應讀為“惠豕禦量于天庚，允曲。”這由合 22094 的內容可看出，合 22094 片上有“壬寅卜：量亡(無)□(憂)”、“辛

丑歲[illegible]于天（大）庚”、“壬寅卜：禦量于父戊”等內容。合 22097 內容應與之相關，大意為“量”這個人可能有什麽憂，要向祖先進行祭祀禱告以求平安。“豕”為祭品，“天（大）庚”與“父戊”應為祖先名。

還需指出的是有學者認為合 22097 的內容與“天犬”有關[1]，這也是由於對卜辭的誤讀引起的。卜辭中未見有祭祀“天犬”的內容。至於合 14323“帝于南犬”中的“犬”應理解為祭牲品，卜辭中祭祀方位的時候常用“犬”作祭品，如：

(41)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貞：勿方帝。 合 418 正[典賓類]

(42)甲申卜，賓貞：燎于東三豕、三羊、□犬，卯黃牛。 合 14314[典賓類]

(43)□殼貞：燎于東五犬、五羊、五□ 合 14316[典賓類]

(44)帝于北二犬，卯□ 合 14332[典賓類]

(45)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 合 34144[歷二類]

(46)壬辰卜：其寧疾四方三羌又九犬。 屯 1059 [歷二類]

五、此

饒 沈將甲骨中的“此”理解為“觜”，認為是星宿。我們的看法並不如此。卜辭中“此”字的辭例大體可分為“此受又（祐）”和“此又(有)雨”這兩類。如：

(47)王其又（侑）母戊一㓞，此受又（祐）。

二㓞。

卯，惠羊

惠牛，王此受又（祐） 合 27040[無名類]

(48)二牢，王此受又（祐）。

三牢，王此受又（祐）。

五牢，王此受又（祐）。

十牢，王此受又（祐）。 合 31190[無名類]

(49)高妣燎，惠羊,又（有）大雨

惠牛，此又（有）大雨。 合 27499[無名類]

(50)惠大牢，此又（有）雨。

---

[1] 據我們所知，此說最早可能由董作賓先生提出，董先生在《殷曆譜・交食譜》中將此片內容釋為“庚午□累叀于天犬禦。”，並疑天犬即後世民間流傳可以吞食日月之天狗，祭之所以祈免日月之災。(見《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惠小牢。　　　　　　　　　　　　　　　　　　合 28244[無名類]

(51)其禱年于河，此又（有）雨。

于岳禱年，此雨。

其禱年于河，惠牛用。

惠一牢用。　　　　　　　　　　　　　　　　合 28258[無名類]

(52)三豚，此雨

惠犬一，此雨。

二犬，此雨。

三犬，此雨。　　　　　　　　　　　　　　　合 31191[無名類]

對於這些卜辭中的“此”，向來多數學者解釋為“柴”字，意為燔天祭雨，是祭名。其實這些卜辭中的“此”應理解為张玉金先生所說的連詞，表示前後兩項在情理上的順承，可釋為“就”、“那麼”[1]。這種“此”作承接連詞的用法在文獻上也可找到例子，楊樹達先生在《詞詮》中引用了《禮記・大學》和《後漢書・黃瓊傳》中的兩段話，我們摘抄如下：

《禮記・大學》“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後漢書・黃瓊傳》：“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禮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為志士終無時矣。”[2]

上面這些求雨卜辭中的“牢”、“牛”、“羊”、“犬”是作為祭祀用牲的，卜辭大多是貞問用哪種祭牲或祭牲數量多少祭祀才能求到雨。另外，“此”在卜辭中也有作地名用的，如合 5524“貞：使人于此。”而合 33511“王其田，〈[illegible]此”中可能有誤刻或漏刻，句中“此”意思不清，有可能也是地名。總之，如若把“此”釋為星宿名，上面所舉的很多例子都無法解釋得通，因此，我們認為“此”在卜辭中並沒有用作星名。

六、卯

饒、沈將有些辭例中的“卯”字看成是表示星宿名的“昴”，在這一點上，兩位先生的證據並不令人信服，我們還是贊成將“卯”作祭名用。兩位先生列舉的共有以下幾例：

(53)癸未貞：惠甲申酌卯。

惠甲午酌卯。　　　　　　　　　　　　　　　合 34548[歷二類]

(54)□丑卜：祷其卯，王受[又（祐）]。　　　　合 30598[無名類]

(55)三報二示卯，王祭于之，若，有正。

弜祭于之，若，有正。　　　　　　　　　　　合 27083[無名類]

---

[1]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66-67 頁，中華書局，1994 年。

[2]楊樹達：《詞詮》307 頁，中華書局，1978 年。

(56)庚午又（侑）卯于𡿨，伐一。（倒刻）　　屯 759 ［歷組］

(57)癸未貞：甲申彫出入日，歲三牛。茲用。　三。

癸未貞：其卯出入日，歲三牛。茲用。　三。

出入日，歲卯多牛。不用。　三 。　　屯 890 ［歷二類］

(58)來其卯上甲受年。

禱年。

弜。

其卯于示壬受年。

弜卯。

惠上甲先彫。

惠示壬先彫。　　合 28272 ［無名類］

(59)丙申卜，殻貞：來乙巳彫下乙。王占曰："彫，唯㞢(有)求（咎），其㞢(有)異。"乙巳彫，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晴)。(以上正面)

乙巳夕㞢（有）異于西。(反面)　　合 11497 正［典賓類］

(60)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侑)鼎。王占曰："㞢(侑)鼎唯大示，王亥亦𡆥。"

▨彫，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大啟，昜。　　合 11499 正［典賓類］

(61)其置庸鼓于既卯。

惠𠚤卯。　　合 30693 ［無名類］

前面曾提到"彫"後常接祭名，因此，(53)中的"卯"仍作祭名。(55)是一組對貞卜辭，"卯"應當理解為祭名，意為對三報二示進行卯祭。(56)中的"𡿨"應是一位先公神，是"卯"祭的對象。(57)沈建華先生在"出"后断句，不確。卜辭中常見"出入日"連讀，宋鎮豪先生的《甲骨文"出日"、"入日"考》闡述較具體，可參見[1]。宋先生在文中列舉了多條祭祀"出日"、"入日"的卜辭，這裏引述幾條，以示說明。

(62)戊戌卜，內：乎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戊戌卜，內：乎雀𢦏一牛。

戊戌卜，內：𢦏三牛。　　合 6572 ［賓一類］

(63)辛未卜：又（侑）于出日。三。

---

[1] 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辛未又（侑）于出日，兹不用。 二 。　　　　　　合 33006 [歷二類]

(64)彡酉出入日，歲三牛。兹用。 二。

癸□：其卯入日，歲上甲二牛。二。

出入日，歲卯多牛。兹用。　　二 。　　　　　　屯 2615 [歷二類]

(64)和(57)是一套卜辭，由這些例子也可看出(57)中的"卯"應與(62)中的"[甲骨字]"、(63)中的"又（侑）"一樣都是祭祀出入日的祭名。而(58)中的"卯"和"彡"一樣應是祭祀上甲或示壬的祭名。對於(61)，饒沈兩位先生都誤讀為一段，實應為兩段。裘錫圭先生在《釋"柲"》一文指出"必卩"當讀為"比"，訓"接近"義。這條卜辭中的"惠卯"與"于既卯"相對，意思是置庸鼓是在臨近卯祭時舉行，還是在卯祭結束後舉行[1]。至於(59)、(60)中的"卯"也都表祭名，這在很多學者的論述中都有交代，在此不多贅述。

七、畢

饒、沈都將甲骨文中的"[甲骨字]"釋作"畢"，理解為星宿名。這也不很妥當，"[甲骨字]"在卜辭中是作為人名用的。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可參見《類纂》1091 頁的"[甲骨字]"字條。不過，值得一提是下列卜辭中的"[甲骨字]"字。

(45) 丙申卜：令[甲骨字](？)伐，雨[甲骨字]（畢），不風。允不。六月。合 21017 [𠂤小字類]

溫少峰、袁庭棟兩位先生在《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58 頁將上版卜辭釋為"丙申卜：今月（夕）方雨，畢，不鳳（風）？允不。六月。"並讀"方"為"滂"，以"滂雨"與"畢"相連而認為"畢"就是"畢星好雨"的畢宿。查看拓片，溫、袁對個別字的釋讀是錯誤的，辭中的"[甲骨字]"是否該理解為畢宿還有疑問。

[1]裘錫圭：《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又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第三節　南宮朱雀——井、鬼、柳、星、張、翼、軫

饒、沈指出甲骨文中表示這一星宿的有鳥、酉（柳）、翼、星，我們的看法並不如此，下面就饒、沈提出的觀點來分別論述。

一、鳥

饒、沈認為卜辭中出現的“鳥”字有的就是指“朱雀”。饒先生是將下列卜辭中的“鳥（星）”理解為是南宮星宿名的。

(1)丙申卜，㱿貞：來乙巳彡下乙。王占曰：“彡，唯㞢(有)求（咎），其㞢(有)異。”乙巳彡，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𢼸卯鳥星(晴)。(以上正面)

乙巳夕㞢（有）異于西。(反面)　　合 11497 正[典賓類]

(2)丙申卜，㱿貞：來乙巳彡下乙。王占曰：“唯有求（咎），其有異。”乙巳彡，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𢼸鳥星(晴)。　　合 11498 正[典賓類]

(3)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侑)鼎。王占曰：“㞢(侑)鼎唯大示，王亥亦𡆥。”□彡，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𢼸卯鳥大啟，昜。　　合 11499 正 [典賓類]

(4)□，庚子𣐈（夙）鳥星(晴)。　　合 11500 正 [典賓類]

過去，在沒有意識到甲骨文中“ ”和“ ”的用法有別之前，學者們常常將這些卜辭認為是星宿的記錄。實際上，甲骨卜辭中的“ ”表示的是“晴”的意思，不作“星星”義，這點在前面已提及。

既然以上卜辭中的“（星）”表示的是“晴”義，那麼前面的“鳥”該如何理解呢？李學勤先生撰寫的《論殷墟卜辭中的“星”》和《續說“鳥星”》對此有所解答。李先生贊同“鳥星（晴）”連讀，並認為“鳥”是副詞，疑讀為“倏”，意為很快就晴了①。後常玉芝先生的《殷商曆法研究》一文中又提出“鳥”同“大”一樣是形容詞，“鳥”可能是較長時間的意思，“鳥星”就是天長時間地晴了②。這裏不管是將“鳥”理解為李先生所說的副詞，還是理解為常先生所說的形容詞，都可以肯定一點：這裏的“鳥”不是作為星宿名的。

沈建華先生除將上面的“鳥星”理解為是星宿名外，又認為下列卜辭中的“ ”也指的是南宮朱雀。

(5)貞：方帝。七月。

貞：帝（雉）一羊、一豕、一犬。

---

①李學勤：《論卜辭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 4 期；《續說“鳥星”》，《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②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15-16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貞：帝(雉)三羊、三豕、三犬。

丁巳卜，貞：帝(雉)。　　　《甲骨綴合集》168＝合 14360＋英 1225[典賓類]

實際上，這條卜辭中的“”是否該釋為“鳥”還是有疑問的，因為“”字比卜辭中一般的“鳥”字脖子上多一“——”，聯繫到卜辭中“彘”字的寫法作“”，有學者便主張將“”釋為“雉”[①]。這點是可取的，應將“”與一般的“鳥”字分開。從上面這條卜辭的文例看，“雉”是作為祭祀對象的，卜辭中的“方帝”是“按方的方式進行帝祭”[②]，與祭祀方位有關。“雉”也可能與南方星宿有關，“帝雉”就代表是對南方的祭祀，這種理解似也不無可能。

除了這條作為祭祀對象的“雉”外，卜辭中還見有“鳴雉”用法。如：

(6)[癸丑卜]，永[貞：旬亡(無)田(憂)。](以上正面)

　[乙]卯㞢(有)(?)庚申亦㞢(有)異，㞢(有)鳴雉圉羌戎。(反面)

合 522 正反[典賓類]

(7)庚申卜，㱿貞：王勿

　之日夕㞢(有)鳴雉。　　　合 17366 反[典賓類]

(8)[鳴(？)]雉　　　合 17866 正

前兩條卜辭內容應相近，從出現“(異)”字看，“鳴雉”應該是與自然現象的變化有關。李學勤先生在《<夏小正>新證》中對“鳴雉”有論述，認為“可知在古人心目中每年到一定時候應有雉鳴，反過來說，應鳴而不鳴，不應鳴而鳴，都會被認為是災異。……兩條卜辭只記‘有鳴雉’，沒有標明雉鳴的環境地點，所以雉鳴稱為災異只能是非時而鳴。[③]”

至於卜辭中“鳥”的用法，除上面“鳥星”的“鳥”用法特殊外，有用作本義的，如：

(9)辛未卜：鳴獲井鳥。

　鳴不其[獲]井鳥，允　　　合 4725 [𠂤賓間類]

鳴是人名，這在卜辭中例子較多這裏僅舉一例，如：

(10)乎鳴比戉使𠙵。

　貞：勿乎鳴比戉使𠙵。　　　合 4722[典賓類]

[①]李學勤：《<夏小正>新證》，《農史研究》第 5 頁，農業出版社，1989 年；又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②]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75 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2 年。
[③]同注①

(9)的意思概為鳴這個人能否擒獲井地的鳥。

(11)庚午卜，扶：令小臣取丁羊、鳥。　　　　合 20354 [𠂤肥筆類]

"取"讀"聚"，是祭名，意為讓小臣對丁這一祖先進行聚祭，祭品用羊和鳥。

(12)丁卯貞：己巳登隹于祖辛眔父丁。茲用。　　　　屯 51[歷二類]

"隹"同"鳥"，辭中也是用作祭品。

合 116 正中的"芻鳥"，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釋芻》已指出當作一字讀，即雛[1]。卜辭作：

(13)乎取生雛。

勿取生雛。　　　　合 116 正[賓一類]

"生"是"活著的"意思，整條辭義概為是否讓人取活的雞子。

還有幾條卜辭中的"鳥"可能是用作地名或族名的，如：

(14)□卜：使人于鳥。　　　　合 5529

(15)□爭貞：王曰𠂤鳥田□其執□

貞：勿曰𠂤鳥田弗其執□　　　　合 6528

(16)□甾友獲□于鳥。　　　　合 8239

(17)□取甾友于鳥□　　　　合 8240 反

二、酉

饒、沈根據曾侯乙墓漆箱上廿八星宿圖中的柳宿作"□"，釋甲骨文中的"酉"有作星名的用法。我們認為"酉" 在卜辭中除了用作地支名外，確實存在另一種用法，但並非是饒沈所說的星宿名，它應是祭祀名，表示的就是卜辭中常見的祭名"酚"[2]。朱鳳瀚先生在《論酚祭》一文中曾列舉下列卜辭說明"酚"有時可寫作"酉"[3]。

(18)甲子卜，扶：酚卜(外)丙，禦。

甲子卜：酚大戊，禦。

甲子卜：酉丁中，禦。　　　　合 19838 [𠂤小字類]

(19)戊辰卜，彶貞：酚 盧豕至豕龍母。　一、二。

戊辰卜，彶貞：酉小牢至豕司癸。　一、二。

---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63—26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合 1777 中的"㞢于□辛/ 勿㞢于□辛"的"□"應是"祖"的倒文。

[3]朱鳳瀚：《論酚祭》，《古文字研究》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合 21653+乙補 4858+合 21804+乙 5725+乙 5203[1] [子組]

(20) ▨卜，彡酌 又事。 合 21797[子組]

(21) 乙亥卜：彡酉又事。 合 21796 [子組]

(22) ▨王卜貞：今𡆥巫(？)九▨，其酌彡日▨至于多毓（戚），衣(卒)，亡(無)害在▨。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唯王二祀。 合 37835[黃類]

(23) 癸未卜，貞：酉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戚），衣(卒)，亡(無)害自▨。在四月。唯王二祀。 合 37836[黃類]

(24) 癸未王卜，貞：旬無▨，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辰▨酉祭上甲。

合 37840+合 35529（許進雄綴合）[黃類]

(25) 辛亥：酉受又年。 合 41536[無名類]

(26) 戊午貞：酉禱禾于岳，燎三豕，卯▨ 屯 2626[歷二類]

(27) 酉于夒。茲用。不雨。 英 2443[歷二類]

我們還可補充幾例：

(28)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气酉告自上甲衣(卒)至于毓（戚），余一人亡（無）𡆥(憂)。茲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彘。 英藏 1923[出二類]

(29) 戊戌貞：彡其酉。 合 34417[歷二類]

由上面一些同版卜辭或同文卜辭的對比不難看出，卜辭中有些“酉”字表示的就是祭名“酌”。朱鳳瀚先生認為這一現象屬於“酌”和“酉”的同音假借。這點是有道理的。

總之，《類纂》1037 頁“酉”字條所列的例子除誤摹和可能是“奠”的字形外（包括《殷虛卜辭綜類》“酉”字條下）[2]，能確定為“酉”的辭例要麼是地支名，要麼可解釋為“酌”祭。饒、沈將“酉”釋為柳星不妥。

三、巽

饒、沈的文中將甲骨文中的“▨（巽）”字認為是天上的翼宿，這點我們認為證據也不是很充分，難以令人信服。兩先生所舉的合 1096（“貞：巽其雨”）、合 11921（“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巽▨”）、英 314（“貞：巽弗其▨凡㞢▨”）中的“巽”應該如裘錫圭先生

[1] 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第二十四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 7 月，第 4 期。

[2]《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的合 6049（《殷虛卜辭綜類》中的簠人 53 即合 23534 與之同文）、合 19557、合 24409 幾條中的“酉”應為“奠”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英 2274 即《殷虛卜辭綜類》的金 361（合 41331）中的“酉▨”我們認為應作一個字解即“▨”是祭名。

生所釋是一種虛詞用法，表示一種可能或意願的語氣，參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1]。合 33918 中的"弜異彡"的"異"在裘文中認為與"並 "的意思相反，表示要不要把某種儀式跟彡祭分開舉行。而合 31000（□新異鼎□）的"異鼎"有可能如于省吾先生所說是一種有飛翼的鼎，應作一字解[2]。

四、星

關於卜辭中"星"的意思我們在"釋甲骨文中的'晶（晶）'與'星（星）'"一節已說明，這裏從略。

[1]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122－140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新異鼎》，中華書局，1979 年。

第四節　　北宮玄武——斗、牛、女、虛、危、室、壁

饒、沈認為甲骨文中表示這宮的有“斗”、“牛”、“女”、“虛”。我們分條討論如下。

一、斗

甲骨文中確有“斗”字，但並非是饒、沈兩先生所釋的“ ”。“斗”字在甲骨文作“ ”，與“ ”有別，它在甲骨文中的意思應該是作為星宿名用的，但究竟指南斗還是北斗，大家還有所爭議，這點在下一章“月比斗”一節再作闡述。

二、牛

饒、沈都將宋鎮豪先生所釋的甲骨文中的“ ”理解為“牽牛”的合文，並認為是“牽牛星”。而我們認為將“牽”釋為星宿名與卜辭文意不合，饒沈觀點不可從。這點在解釋“品”字的用法時已談到。

三、女

饒宗頤先生認為卜辭中的“女”有作星宿名的用法，舉了以下幾例：

(1) 庚寅卜，殼貞： 以角女。　　合 671 正[典賓類]

(2) □貞： 角女。　　合 670（饒誤為合 672）[典賓類]

(3) 貞：戊申女其星。　　合 11496[典賓類]

(4) 己巳卜，爭貞：方女于𦎫。　　合 11018 正+乙 4084[1][賓一類]

(5) 辛丑見女。　　合 19973

事實上，這幾例中的“女”都不應作星宿名。(1)、(2)中的“女”我們在說“角”的意義時已說過，意思就是女子義。(4)是對貞卜辭，全辭作“己巳卜，爭貞：方女于𦎫。/ 方女勿于𦎫”，意思與俘獲方國的女子有關。(5)也一樣，其中的“見”理解為“獻”義。而(3)辭“女其 （星）”應釋為“毋其晴”，是卜問天气情況的卜辭。

四、虛

沈先生將甲骨文中的“ ”釋為“虛”，認為是星宿名。這點從出現“ ”字的卜辭文意看，也並不確。此字出現在第五期的周祭卜辭中，可略舉幾例：

(6) [癸]未卜貞：王旬亡(無) 。在十月。[甲申]酌 祭上甲。　　合 35407[黃類]

(7) 癸亥王卜貞：旬亡(無) 。在三月。甲子 祭上甲。　　合 35410[黃類]

[1]鄭慧生：《甲骨綴合八法舉例——<甲骨文合集>綴合手記》，《甲骨卜辭研究》247－282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 年。

(8)癸未卜王貞：旬亡(無)𡆥。十月又一。甲申彡酚祭上甲。　　　　合 35411[黃類]

(9)甲辰卜，貞：王賓 ，卒，亡(無)尤。　　　　合 35859[黃類]

(10)癸未王卜貞：旬亡(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申 酉(酚)祭上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 ，唯王三祀。　　　　合 37840+合 35529（許進雄綴合）[黃類]

從上面這些例子明顯可看出：" "在句中是作為祭祀名稱的，並非用作星宿。

小結：

我們通過對甲骨文中和二十八宿名稱有關的卜辭分析考察之後，認為目前在甲骨文中明確記載的屬於二十八宿中的星宿只有火（即心宿二，包括心在內）、斗；還存有疑問的是關於合 21017 中的" "及合 14360 中的"雉"，這些例子中的" "和"雉"能否理解為"畢宿"和南宮的"朱雀"，還有待進一步考慮。

第四章　甲骨文中的月比斗問題

甲骨文中有這樣兩個字形，一作“ ”，一作“ ”。前一字李孝定及屈萬里兩位先生均釋為“斗”，[1]這點從後世的斗字寫法看，完全正確。春秋時期的秦公簋和𦉢朱簋中的“斗”字作“ ”，戰國時的安邑下官鍾作“ ”，《睡虎地秦簡》23・5 作“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5 上、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 148 都作“ ”[2]。《說文》中的“斗”字寫法乃後出，不合漢字演進序列。而後一字歷來釋法爭議較多，王國維先生釋勺，吳其昌、陳邦福先生從其說；葉玉森先生釋升，楊樹達先生從其說；于省吾先生釋必，認為是“柲”初文，饒宗頤、李孝定先生從其說[3]。《類纂》也將此字隸定為必。關於甲骨文中的“必”字，裘錫圭先生曾撰有專文論述，裘先生認為甲骨文中的“ 、 、 ”等形才是後世“柲”字的象形初文，可釋為“必”[4]。我們認為不論從字形還是字義上，裘先生的觀點都比較可靠，我們还是贊成裘先生的釋法。這樣的話，于省吾先生將“ ”看成“柲”的象形初文就不可靠了。從字形看，它應是和“斗”這一器物有聯繫的，考慮到後世“升”字的寫法，我們還是暫將它釋作升。

明確了甲骨文中的“斗”字形後，再來看看此字在甲骨文中的意義。甲骨文中出現“斗”字的辭條較為集中且內容相似，主要見於𠂤小字類卜辭。合集 21340 至合 21357 都是與“斗”有關的卜辭，這些卜辭的基本形式都是“干支（卜）+ +天干+比斗”，前後兩個干支相連，後一個祇稱天干。我們選擇幾條較為完整的卜辭列在下面：

(1)庚午卜： 。辛未比斗。　　合 21341[𠂤小字類]

(2)丙辰卜： 。丁比斗。　　合 21344[𠂤小字類]

(3)己亥卜： 。庚比斗，延雨。

庚子： 。辛比斗。

己酉卜： 。翌庚比[斗]。

[庚]戌： 。翌辛[比]斗。　　綴合 362＝合 21350 [𠂤小字類]

(4)癸[卯]： 。甲辰比斗。　　綴合 361[𠂤小字類]

---

[1]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 3233—3234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2]此處參考了高明先生的《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年）和何琳儀先生的《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中有關“斗”字的寫法。
[3]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 3235—3240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4]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17—3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5) 己亥：☾。庚比斗。　　　　合 21349[𠂤小字類]

(6) 丙申卜：☾。翌丁比斗。　　　　合 21348[𠂤小字類]

(7) 己未卜：☾。翌庚比斗。

庚申卜：☾。翌辛比斗。

辛酉卜：☾ ☐　　　　合 21354（部分）＋乙 211＋乙 195[1][𠂤小字類]

(8) 癸亥：☾。甲比斗。

甲子卜：☾。乙比斗　　　　合 21355[𠂤小字類]

對於上面這些卜辭的內容，溫少峰、袁庭棟在《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中認為卜辭中的“比斗”就是“礼斗”，意思是對北斗進行“礼”祭[2]。而姚孝遂先生于 1995 年又撰文認為上述卜辭應該是關於天象中的“月比斗”記錄。姚先生將“☾”釋為月，訓“比”為並，“月比斗”就是指月球行經地球和北斗之間，擋住了地球上人們的視线，使得人們看不見北斗的星座，史書又稱“月犯斗”、“月掩斗”[3]。姚先生的文中指出“在典籍中，北斗、南斗均可稱為‘斗’而在通常的情況下，單稱‘斗’指的是北斗。”可見，姚先生是將這些卜辭中的“斗”理解為北斗的。後又有學者據姚文認為卜辭中的“斗”指的是南斗，並對這種月比南斗現象進行了天文學上的推算[4]。但也有學者對姚先生的這一看法提出了疑義。馮時先生在《中國天文考古學》“觀象授時”一章中仍堅持溫、袁兩位先生的意見，認為這裏的“☾”應釋為“夕”，意既夕拜；“斗”指北斗；“比”讀為“礼”，為祭名[5]。溫、袁和馮時幾位先生都將下列幾例中的“☐”釋為“比”，認為作祭名：

(9) 貞：☐日。　　　　七 102（即合 41109，合 26814 與之重文）

(10) ☐岳☐☐雨。　　　　庫 107（即合 40307=英藏 2445）

(11) 己未☐貞：王乎☐☐河。　　　　南無 109（即合 5049）[𠂤小字類]

(12) 戊寅卜，王貞：☐☐。

甲 2591（即合 28148 正，溫、袁、馮文中都誤寫為甲 259）[賓出類]

---

[1]蔡哲茂：《甲骨綴合三十五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6 期。
[2]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56—57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
[3]姚孝遂：《釋“月比斗”》，《亞洲文明》第三輯，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年。
[4]周靖：《甲骨文“月比斗”的曆日推算》，《史學月刊》，1999 年第 3 期。
[5]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104—105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由於卜辭中的“比”和“从”在字形上有些相似，上面這幾條卜辭中的“ ”能否都釋為“比”還是有疑問的。如(10)中的“ ”可能是“从”，卜辭中常見“从雨”之稱。而(12)中的“ ”很可能是人名，與祭祀無關。

這裏，即使拋開“比”字是否具有祭名用法不談，單看這類卜辭形式上的特點，我們認為將它們看成是“月比斗”也並不妥當。因為這類卜辭的形式一般都是“ +天干名+比斗”，並不見“ 比斗”連用之辭例。況且卜問這類卜辭的干支日也持續有較長的時間，如合 21350 上的干支日就持續有一、二十天，這也與“月比斗”現象發生的特點不合，馮時先生的文中提到“月犯斗的現象只能在一天之中發生，而不可能出現月亮連續犯斗的天象。”正由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 ”還是釋為“夕”為妥，指的是一種夕祭，卜辭中也見這種夕祭(或日祭)的用法(參看《類纂》438 頁“賓夕”條)。“比斗”可能就是對“北斗”的祭祀。近來，饒宗頤先生又將這類卜辭中的“ ”釋為“从”，認為“从斗”是古人對北斗的崇拜信仰[1]。這種看法是否妥当也還有可商。

最後，附帶討論一條可能與天象有關的卜辭，這是李學勤先生在《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一文曾提及的合 17272。內容作：

(13)癸丑卜，殼貞：旬亡(無) (憂)。庚申有異，尺啟。三月。合 17272 [典賓類]

李先生疑辭中的“尺”讀“坼”，“尺啟”可能指的是“天開”之類異象[2]。由於卜辭較孤立，內容是否如李先生所說，包括李先生在內也都不肯定，對此，還是暫記此處，以待考證。

小结：

本章我們重點論述了甲骨卜辭中的所謂“月比斗”問題，通過對一些相關辭例的分析討論，我們傾向於將這類卜辭看作是祭祀北斗的內容，與月犯斗現象無關。

[1]饒宗頤：《談歸藏斗圖——早期卜辭“从斗”釋義與北斗信仰之溯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踪迹》1－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2]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

引書簡稱：

合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	《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甲	《殷虛文字甲編》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佚	《殷契佚存》
簠	《簠室殷契徵文》
契	《殷契卜辭》
前	《殷虛書契》
後	《殷虛書契後編》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綴合	《殷墟文字綴合》
粹	《殷契粹編》
綴	《甲骨綴合編》
鐵	《鐵云藏龜》
誠	《誠齋殷虛文字》
虛	《殷虛卜辭》

主要參考書目：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 ，1978—1982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

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 年。

許進雄：《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 1979 年。

彭邦炯等編：《甲骨文合集補編》， 語文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中華書局，1999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姚孝遂 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中華書局，1989 年。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汲古書院，1971 年。

宋鎮豪：《百年甲骨學論著目》，語文出版社，1999 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文淵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

嚴一萍：《甲古文字研究》第二辑，[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弗列瑪利翁：《大眾天文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年。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臺灣]文津出版社，1992 年。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主要參考論文：

嚴一萍：《卜辭癸未月食辯》，《大陸雜誌》13 卷 5 期， 1956 年 9 月。
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張秉權：《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上、下），《大陸雜誌》第 12 卷 6、7 期， 1956 年。
張秉權：《論卜辭癸未月食的求證方法》，《大陸雜誌》13 卷 8 期，1956 年 10 月。
張秉權：《卜辭癸未月食的新證據》，《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3 輯，1956 年 12 月。
張秉權：《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 4 分，1987 年 12 月。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 16 卷 2 期，1975 年。
張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曆法》，《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與商王武丁的年代》，《文物》，1999 年第 3 期。
張培瑜：《日月食卜辭的證認與殷商年代》，《中國社會科學》，1999 年第 5 期。
趙却民：《甲骨文中的日月食》，《南京大學學報》（天文學期）， 1963 年第 1 期。
陳邦懷：《卜辭日月有食解》，《天津社會科學》， 1981 年第 1 期。
胡厚宣：《卜辭“日月又食”說》，《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范毓周：《甲骨文月食紀事刻辭考辯》，《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郭勝強：《商朝的日食和月食記錄》，《史學月刊》， 1987 年第 1 期。
徐振韜：《甲骨文日月食和現代天文計算》，《夏商文明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胡振宇：《談甲骨文中的日月食》，《文史知識》， 1996 年第 11 期。
張梁：《新出土的“月有戠”卜骨》，收入張鈺哲主编《天問》，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 年。
徐振韜：《日戠黑子說補證》，《甲骨文論文集》第 2 輯，台中甲骨文學會叢刊，1998 年。
曹錦炎：《讀甲骨文劄記（二則）》，《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4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鄭光：《也談武丁月食》，《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
黃天樹：《殷代的日界》，《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又收入《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黃天樹：《賓組“月有食”卜辭的分類及其時代位序》，《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彭裕商:《殷代日界說小議》,《殷都學刊》,2000 年第 2 期。

彭裕商:《歷組卜辭"日月有食"“日月有戠” 卜骨的時代位序》,《殷都學刊》2001 年 2 期。

馮時:《殷卜辭月食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11 月第 6 期。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常玉芝:《關於卜辭中的“星”》,《殷都學刊》1998 年 1 期。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2 期。

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

成家徹郎:《甲骨文“星”與超新星的記錄》,《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 6 期。

席澤宗 薄樹人:《中、朝、日三國古代的新星記錄及其在射電天文學中的意義》,《天文學報》第 13 卷 1 期, 1965 年。

丁驌:《歲星》,《中國文字》新 18 期, [美國]藝文印書館,1994 年。

李平心:《商代彗星的發見》,《文匯報》(上海), 1962 年 8 月 7 日。

蔡哲茂:《說“羽”》,《第四屆中國古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 年。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華學》第 2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裘錫圭:《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裘錫圭:《燹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裘錫圭:《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竺可楨:《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思想與時代》第 34 期, 1946 年。

錢寶琮:《論二十八宿之來歷》,《思想與時代》第 43 期, 1947 年。

潘鼐:《我國早期的二十八宿觀測及其時代考》,《中華文史論叢》第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社),1991 年第 1 期。

後記

“書到用時方恨少”，就這樣在匆忙和自責中結束了論文的寫作。想到自己的這份答卷將呈放在各位老師面前時，心中真是戰戰兢兢，慨歎自己的無知，後悔這三年的怠惰。再想到論文撰寫過程中又受到那麼多老師和同學的支持、幫助，心中更是惴惴。

自己對古文字的興趣，源于本科時古漢語老師利用古文字字形對漢字本義的解釋。於是，考研時選擇了古文字學。2001 年，考入首都師範大學，有幸成為黃天樹先生的學生，三年來，在黃老師的精心傳授和耐心指導下，自己對古文字學有了一定的了解，興趣也逐漸得到了提高。為此，要特別感謝黃師在為人、治學方面給予我的影響。三年來黃師在生活上的關懷和學業上的提攜都讓學生沒齒難忘。特別在本論文的撰寫過程上，黃師更是給予了莫大的幫助。從論文的選題到論文的最後定稿，黃師都精心地加以指導修正。在材料的收集方面，黃師提供了很多不易見、較珍貴的材料。由於自己的基礎較差，呈送給老師的初稿可謂千瘡百孔，但黃師不憚其煩，在百忙中抽出時間為論文進行細致的修改，幫助核對原拓片，補充新材料，在文章的方方面面——大到謀篇布局、小到標點符號都給予精心的指導。每次拿回的稿本，都密密麻麻寫滿了黃師用紅筆做的批註，可見黃師對學生注入心血之深。但由於學生的愚鈍和懶惰，最後也未能交上一份滿意的答卷，真是愧對黃師！

北京大學沈培教授對本論文也進行了細心的審閱，提出了很多具體的修改意見，從沈老師那我再一次深深領悟到該如何地為人治學，向沈老師給予的幫助表示衷心的感謝!沈老師的諄諄教誨，學生將銘記在心。

另外，首都師範大學的馮蒸教授、宋金蘭教授、宋均芬教授在本論文的寫作過程中都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在此，也一併向他(她)們表示敬意和感謝！

最後，還得特別感謝我們慈愛的黃師母，每次去黃師家裏查詢資料或請教問題時，師母總是放下手中的活，為我們削水果、沏茶水，師母對學生生活上無微不至的關懷照顧，學生也感動不已、永難忘懷！此外，值得感謝的還有家裏的親人、身邊的室友和很多的同學朋友，謝謝他們三年來的理解、寬容和幫助!

由於作者資質愚鈍，才學疏淺，文中定有一些錯誤和不當之處，敬請方家學者批評指正！

2004 年 5 月